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 涛

填 表 人：胡婷婷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64396673

传 真：/

邮 编：230012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编制单位（盖章）：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30071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6 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 604-3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资料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0
3.4 生产工艺	32
3.5 项目变动情况	43
四、环境保护设施	5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5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0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75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7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3
六、验收执行标准	85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85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87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87
6.4 固废执行标准	87
七、验收监测内容	8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1
8.1 监测分析方法	91

8.3 人员能力	9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3
九、验收监测结果	95
9.1 生产工况	95
9.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5
9.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5
9.4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11
9.5 总量核算	111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11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3
10.2 建议	115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16

一、项目概况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合肥液压件总厂，始建于1966年，深耕行业五十余载，是液压气动行业的标杆企业。注册资本375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度职工总数为618人。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各类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同行前列。现为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工程机械行业协会配套件分会理事单位、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理事单位等，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及控制等五大类，涵盖了液压系统的动力、控制和执行三个环节。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叉车、专用车辆、现代农业机械、新能源及其它非移动领域等。

2006年4月1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06】171号文“关于合肥长源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兴建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一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项目投资建设液压阀车间、新工车间、齿轮泵车间、热加工车间，形成年产28万件液压齿轮泵、20万件液压阀、12万件液压油缸的生产能力，2008年12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08】230号文通过本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0年7月3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10】463号文“关于《高压液压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二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项目投资建设高压液压缸生产线、增加数控机床、活塞杆自动镀硬铬生产线、前处理、喷漆、烘干等七台专用设备，形成年产4万件高压油缸的生产能力，2010年8月2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10】211号文通过本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液压传动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并且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部门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液压传动技术中，液压动力元件是整个系统的核心。目前，机电液一体化和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应用是液压技术发展的趋势，而高性能液压动力元件是这种趋势的基础。因此，高性能的液压动力元件，特别是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及高性能电控比例液

压插装阀的研究与开发已成为国内外深入研究的领域之一。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拟升级改造一条喷漆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项目已于2020年2月27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号2019-340163-34-03-030832。

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项目建设竣工，2026年4月生产线调试运行。

受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15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包括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升级改造一条喷漆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09.01 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14)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11.1）；
- (1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环境保护部；
- (16)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环境保护部；
- (1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环境保护部；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2020.05.2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

(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20〕42号），2020年5月22日；

(3)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100148974936M002R）。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拟升级改造一条喷漆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公司的厂区的布置主要分为西侧办公楼一栋，新车间、液压阀车间、原材料库，东侧倒班宿舍及食堂一栋、成品库车间、齿轮泵车间、热工车间及油缸车间，本期在油缸车间西边的厂内空地新建一栋测试检验车间和一栋新产品生产车间。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运行、生产物流分布和生产安全保障。同时，各种辅房的布设充分考虑了工艺所需，平面布置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低毒、低害或无毒害作用；废水分类收集，部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地面均采取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厂区内部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措施，符合相关运行管理要求。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3.1-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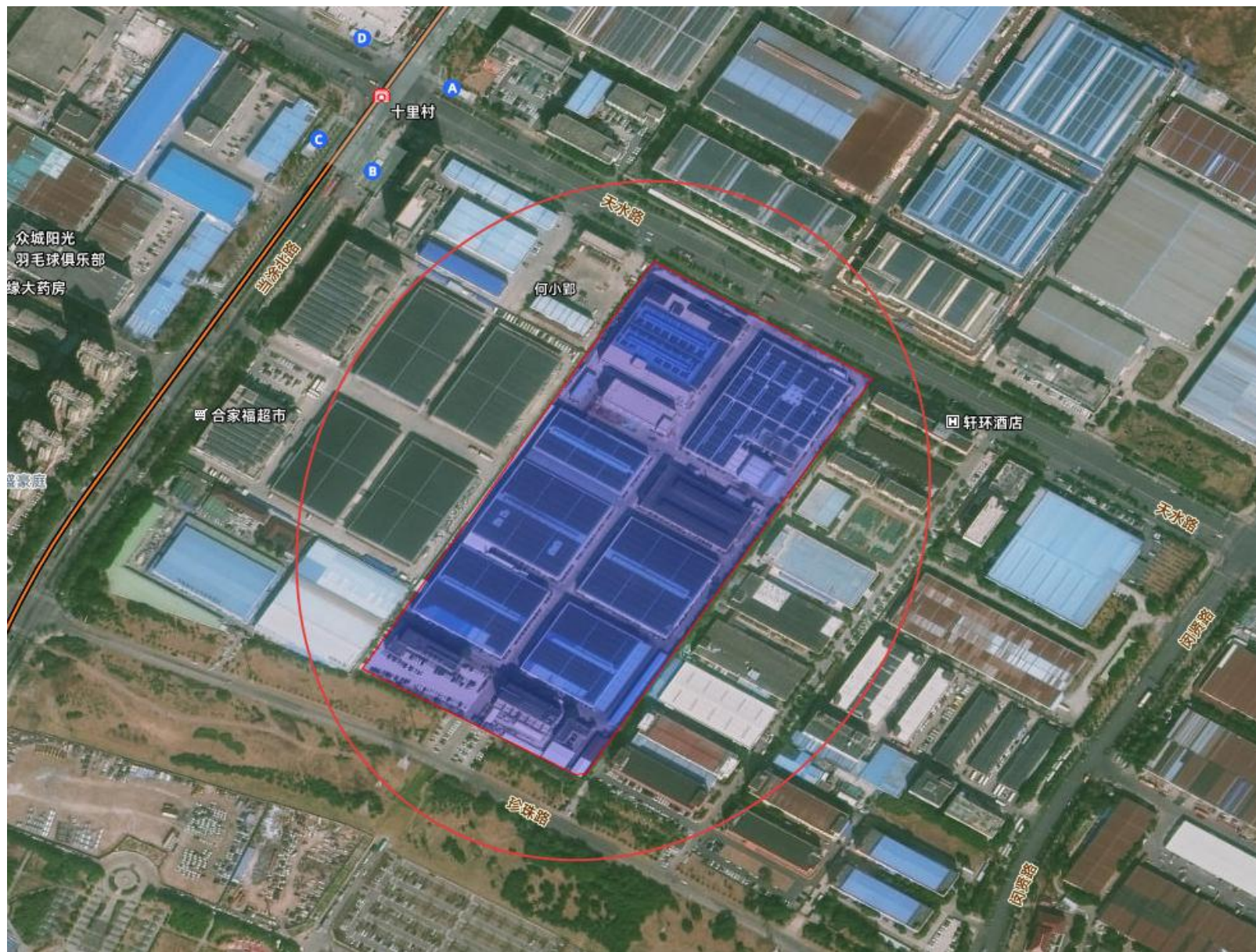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示意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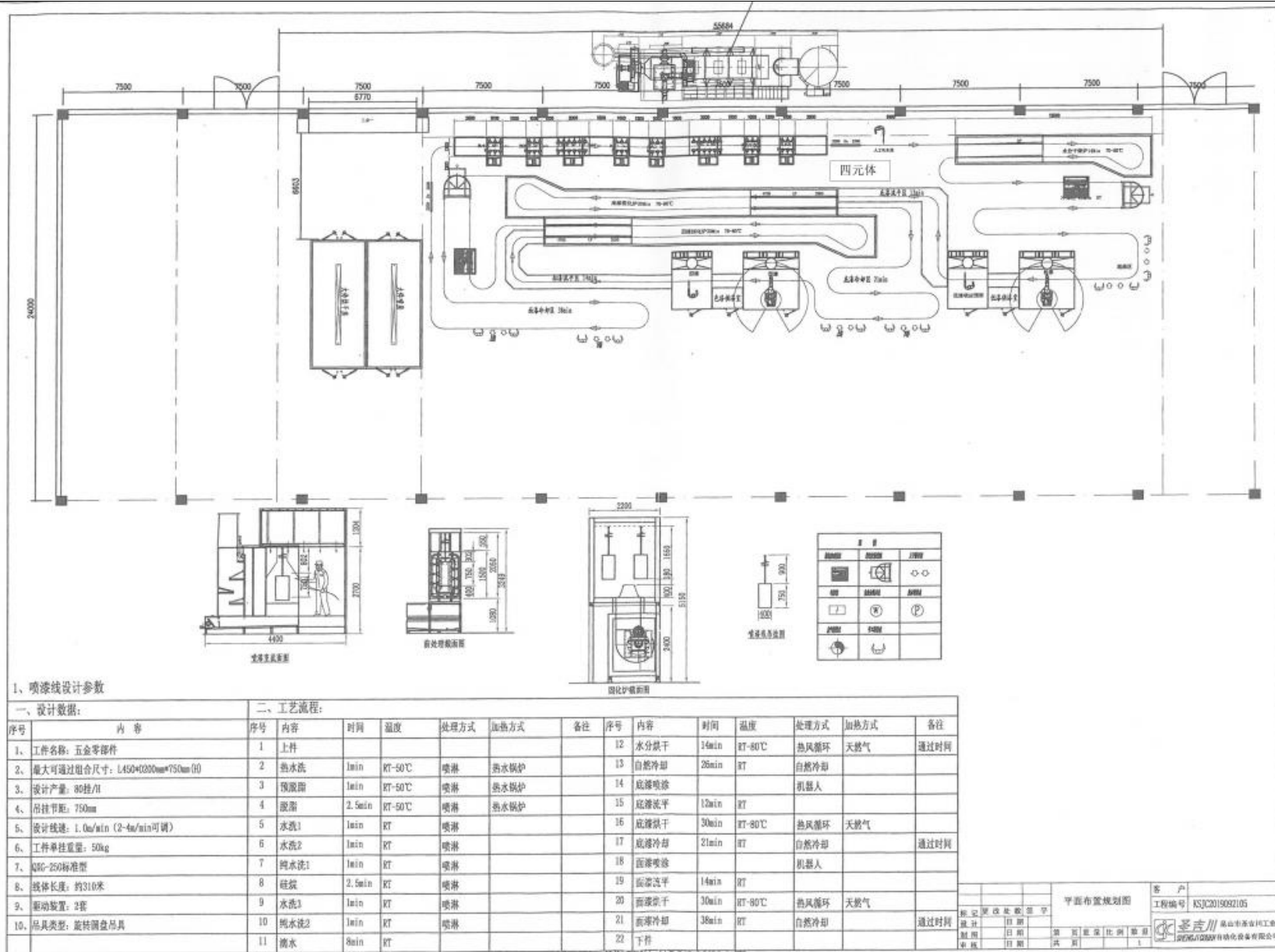


图 3.1-4 新建喷漆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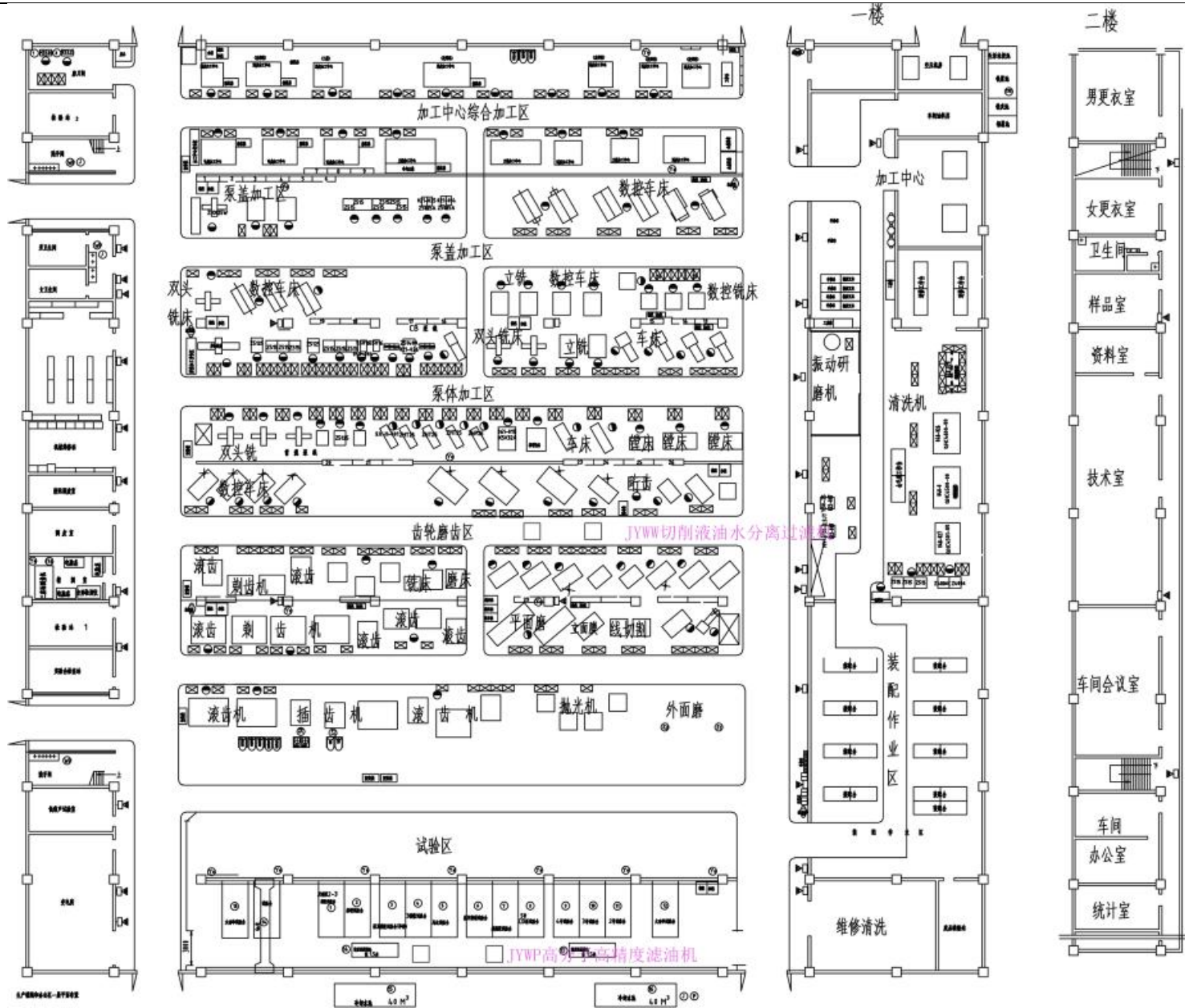


图 3.1-5 泵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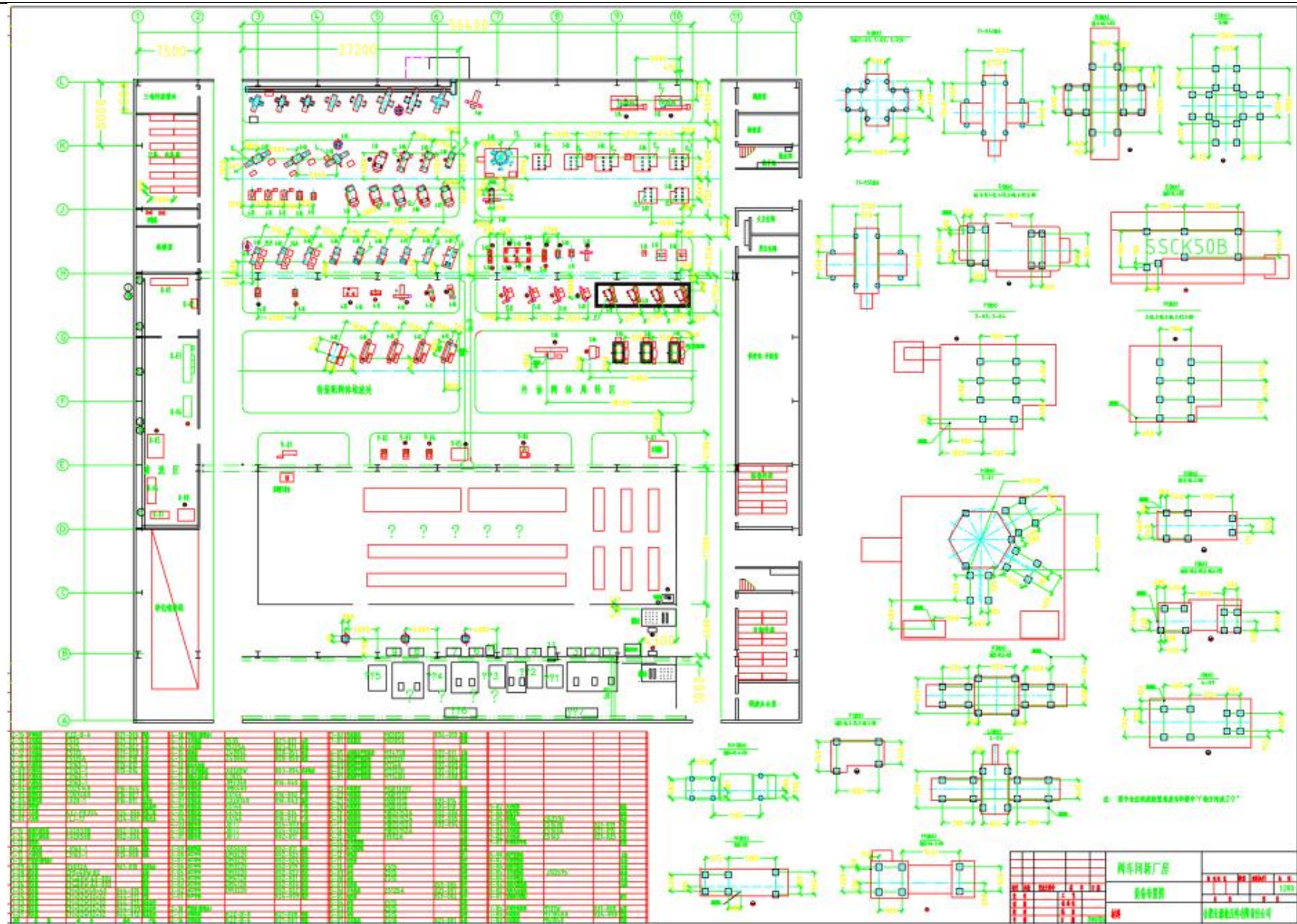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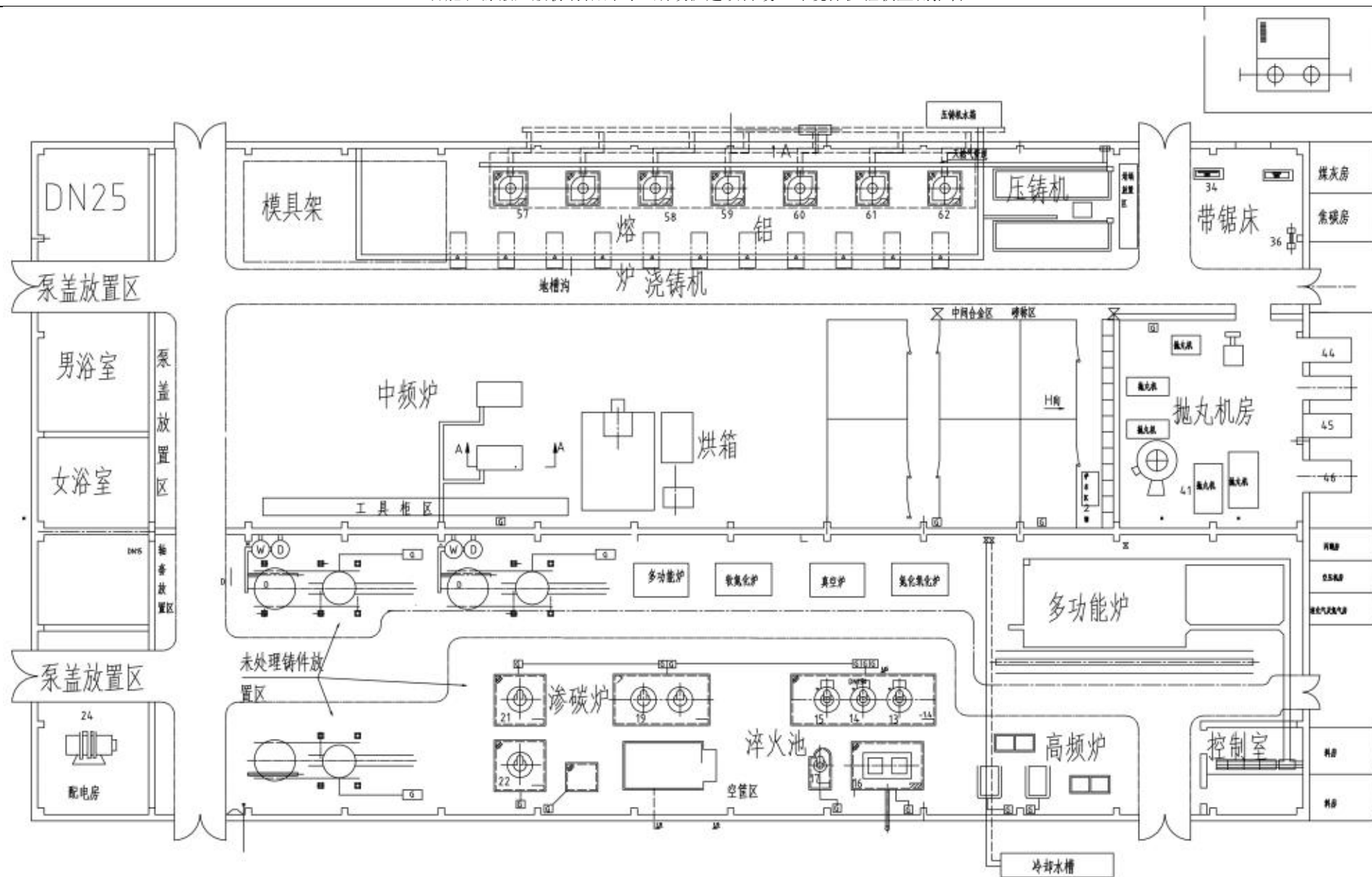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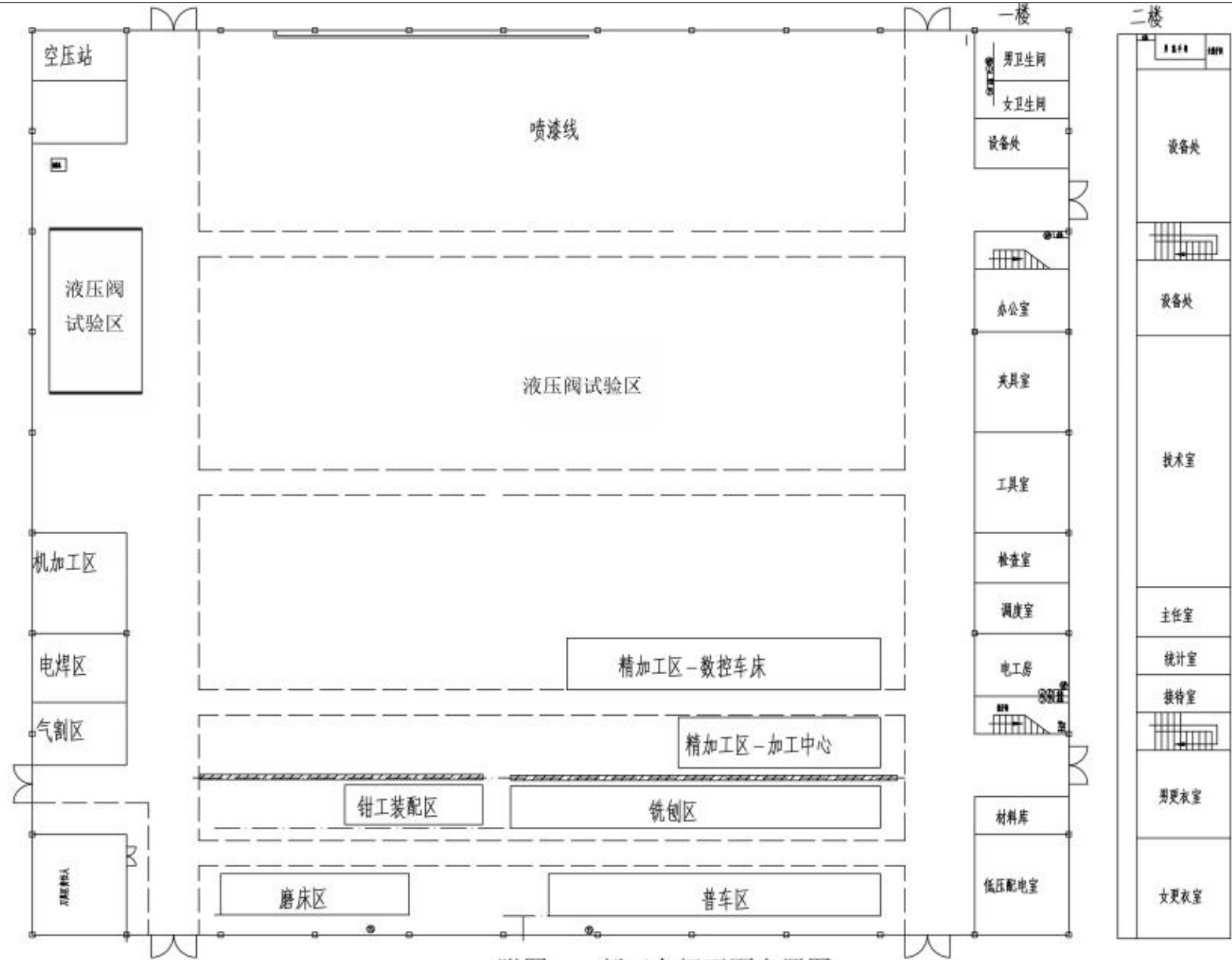
图 3.1-6 阀车间平面布局图



图 3.1-7 油缸车间平面布局图



3.1-8 热工车间平面布局图



3.1-9 新工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单位：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合肥市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 5、占地面积：10666.67 平方米；
- 6、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区内，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改建一条喷漆线项目；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 7、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5%。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企业环保历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一期项目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长源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兴建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6】171 号文
2	一期项目验收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08】230 号文通过本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	二期项目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压液压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463 号），2010.7.30
4	二期验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长源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高压液压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意见的函（合环验（2010）211 号），2010.8.26
5	环评文件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
6	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4）11068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
7	排污许可证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0100148974936M002R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为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改扩建新增油缸喷漆量 6.5 万件，新增齿轮泵 1.92 万件，新增液压阀喷漆量 8 万件，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品种		技改前		技改后	
		产量（件/a）	年喷漆量（件/a）	产量（件/a）	年喷漆量（件/a）
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		0	0	35 万	0
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		0	0	15 万	0
油缸	短油缸	15 万	9.4 万	15 万	15 万
	长油缸	1 万	0.1 万	1 万	1 万
合计		16 万件	9.5 万	16 万	16 万
齿轮泵	铸铁泵	2 万	0.08 万	2 万	0.2 万
	复合泵	26 万	1 万	26 万	2.8 万
合计		28 万件	1.08 万	28 万	3 万
液压阀		20 万件	12 万	20 万	20 万

3.2.3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建设内容见表 3.2-3、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2-4，环评主要设备与实际拥有设备对照表见表 3.2-5。

表 3.2-3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测试检验车间	新建测试检验车间，三层框架结构，东西 60 米，南北 16 米，高 10 米，占地面积 9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用于各类产品的性能检测	新建
	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	新建一条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一条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一条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年生产 35 万件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年生产 15 万件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年生产 35 万件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位于厂区西北部，油缸车间的西面，单层轻钢结构的标准厂房，东西长 75m，南北长 86m，建筑面积为 9300m ² (占地面积 3000m ²)	新建
	改建一条喷漆线项目	将原有喷漆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喷漆生产线东西长 52.5m，南北长 7.5m，位于新车间北侧。主要用于现有项目长油缸、液压阀、泵的喷漆工艺。形成年喷漆 1 万件高压油缸、年新增喷漆 5.6 万台短油缸、3 万件齿轮泵、20 万件液压阀的生产能力	新建
	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	拆除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一条新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h，日运行 16 小时的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	新建
	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	将原有废弃产品仓库改为三期抛丸室，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位于油缸车间东南角，东西长 9 米，南北长 20 米，高 6 米。年缸筒抛丸量 16 万件。	依托原有仓库改造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在原有泵车间增加两台 JYWW 切削液油水分离过滤机，两台 JYWP 高分子高精度滤油机。年处理废机油 4t，年处理废乳化液 5t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职工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
	车间办公室	职工办公用房	依托原有
	综合楼	职工宿舍（3-5 层）、办公及餐厅（1-2 层）	依托原有
	辅助用房	生产设备等维修用房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物资仓库	位于厂区中北部，阀车间北面，为轻钢结构的单层标准厂房，东西长 82.5m，南北宽 42m，层高 9.5m，占地面积 3465m ²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泵车间南面，为轻钢结构的单层标准厂房，东西宽 67.5m，南北长 72m，层高 9.5m，占地面积 4860m ²	依托原有
	液压油库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依托原有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 105kWh	与现有工程共用
	供水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市政干管直接接入，新增用水量 6012m ³ /a	新建
	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汇入厂区雨水管网，并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新增排水量 4806m ³ /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 10m ³ /h）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经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新建
	废气处理	改建一条喷漆线	调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新建
			喷漆废气	通过水帘处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烘干废气	通过四元体直接燃烧+15m 高排气筒	
		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	喷砂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新建
		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	热处理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	喷涂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	恶臭	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经集中收集后经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抛丸机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 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护结构隔声、安装消声器。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位于油缸车间北面。尺寸：长 12m，宽 5m，深 2.5m		依托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设置 1 个固废站。固废站位于综合楼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依托

表 3.2-4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测试检验车间	新建测试检验车间，三层框架结构，东西 60 米，南北 16 米，高 10 米，占地面积 9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新建测试检验车间，三层框架结构，东西 60 米，南北 16 米，高 10 米，占地面积 9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新工车间	将原有喷漆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喷漆生产线东西长 52.5m，南北长 7.5m，位于新工车间北侧。主要用于现有项目长油缸、液压阀、泵的喷漆工艺	将原有喷漆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喷漆生产线东西长 52.5m，南北长 7.5m，位于新工车间北侧。主要用于现有项目长油缸、液压阀、泵的喷漆工艺	与环评一致
	阀车间	拆除原有喷漆线，进行改建，改造后的喷漆线位于新工车间	拆除原有喷漆线，进行改建，改造后的喷漆线位于新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泵车间	依托现有泵车间	主要包括机械加工区、总装区、产品实验区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位于厂区中东部，东西长 82.5m，南北长 80m，单层轻钢结构的标准厂房，层高 9.5m，建筑面积为 13200m ² (占地面积 6600m ²)	与环评一致
	热加工车间	依托原有热加工车间	1、整个车间被东西向的墙体分隔为南北两个区域，北区为浇铸、压铸区，南区为热处理区，南北两区域靠近西边有通道相连。铸造区主要设备为电炉、熔铝炉、浇铸机、压铸机，热处理区主要设备为多功能炉、高频炉、渗碳炉、淬火炉 2、位于厂区东边中东部，东西长 79.7m，南北长 42m，建筑面积为 7018.2m ² （占地面积 3347.4m ² ），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层高 10.5m。	与环评一致

	油缸车间	依托原有油缸车间	1、车间主要承担高压油缸的泵、缸、阀的机加工、镀铬、装配、喷涂、试验任务；主要设备有活塞杆自动镀铬生产线，数控金属抛光机，双工位活塞杆机器人焊接专机、外圆磨床、数控车床等 2、位于厂区东北部，热工车间的北面，单层轻钢结构的标准厂房，层高 9.5m，建筑面积为 16890m ² (占地面积 8445m ²)。	与环评一致
	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	1、车间主要承担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的机加工、装配、试验等任务 2、位于厂区西北部，油缸车间的西面，单层轻钢结构的标准厂房，东西长 75m，南北长 86m，建筑面积为 9300m ² (占地面积 3000m ²)	1、车间主要承担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的机加工、装配、试验等任务 2、位于厂区西北部，油缸车间的西面，单层轻钢结构的标准厂房，东西长 75m，南北长 86m，建筑面积为 9300m ² (占地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	1、将原有废弃产品仓库改为三期抛丸室，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位于油缸车间东南角，东西长 9 米，南北长 20 米，高 6 米。	1、将原有废弃产品仓库改为三期抛丸室，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位于油缸车间东南角，东西长 9 米，南北长 20 米，高 6 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职工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车间办公室	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室	职工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依托现有综合楼	职工宿舍（3-5层）、办公及餐厅（1-2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辅助用房	生产设备等维修用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物资仓库	位于厂区中北部，阀车间北面，为轻钢结构的单层标准厂房，东西长82.5m，南北宽42m，层高 9.5m，占地面积3465m ²	位于厂区中北部，阀车间北面，为轻钢结构的单层标准厂房，东西长82.5m，南北宽42m，层高9.5m，占地面积346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泵车间南面，为轻钢结构的单层标准厂房，东西宽67.5m，南北长72m，层高9.5m，占地面积4860m ²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库	依托现有液压油库，新增液压油用量	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新增液压油用量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依托现有化学品库，新增油漆用量约40t/a	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新增油漆用量约40t/a	与环评一致
	铬酐小仓库	依托现有铬酐小仓库	位于中东部，垃圾站北边，东西宽5m，南北长6m，占地面积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本次用水量为 213.46m ³ /d。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量 368.77m ³ /d。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	用电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供给，公司在厂区内建设配电室和完善的配电系统，项目的用电由110KV变电所进入厂区配电房，引入工业园区35KV高压线路，其供电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车间内配备采用集中控制。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依托原有给水系统	厂区给水由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市政干管直接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排水系统，新增排水量 4806m ³ /a	新增排水量4806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拆除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一条新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h，日运行 16 小时的污水处理站	拆除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一条新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h，日运行 16 小时的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将原有废弃产品仓库移至综合楼东侧，并采取防渗处理	将原有废弃产品仓库移至综合楼东侧，并采取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处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烘干废气通过四元体直接燃烧+15m 高排气筒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处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烘干废气通过四元体直接燃烧+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拆除阀车间喷漆废气	拆除阀车间喷漆废气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喷漆室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处理+漆雾过滤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出；烘干室有机废气通过四元体直接燃烧+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采用喷淋塔对铬酸雾进行吸收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新增天然气量为 22 万 m ³ /a	低氮燃烧技术+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天然气量为 22万m ³ /a	与环评一致
		低氮燃烧技术+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技术+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食堂油烟经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缸缸筒抛丸粉尘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油缸缸筒抛丸粉尘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位于油缸车间北面，为尺寸：长 12m，宽 5m，深 2.5m	与环评一致

表 3.2-5 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照表

序号	生产线	编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规格	数量	实际扩 建新增 设备数 量, 台	备注
1	高压静音节 能液压泵生 产线	1	立式拉床	L5710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2	齿轮磨齿机	YKX3132m	2台	2台	与环评 一致
		3	高精度卧式加工中心	VmC760XP3	5台	5台	与环评 一致
		4	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VmC710PAPC	5台	5台	与环评 一致
		5	高精度端面外圆磨床	mK1620*500	3台	3台	与环评 一致
		6	平面磨床	m7132A	2台	2台	与环评 一致
		7	高精度平面磨床	m7140	5台	5台	与环评 一致
		8	车削中心	ST-10Y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9	氮化炉	UBE-600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10	油压机	Y41-4T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11	清洗机	Dm ³ 220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12	三坐标测量仪	APEXS574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13	齿形检测仪	/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2	高性能电控 比例液压插 装阀	1	无芯磨床	JAG-18C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2	插装阀集数据采集全 性能试验台	自制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3	数控车削机床	L250	2台	2台	与环评 一致
		4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Bm800D-CT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5	高精度卧式数控车床	L300mY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6	加工中心KI-HJ1260L	KI-HJ1260L	3台	3台	与环评 一致
		7	数控外圆磨床	G300A-300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8	数控动柱交换工作台 高压清洗机	GE-846	2台	2台	与环评 一致
		9	循环过滤机	DGL-160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3	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	1	加工中心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	1	油缸外壁专用抛丸清理机	Q68800-300型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5	升级改造喷漆线	1	热水洗槽	L6.2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2	预脱脂喷淋槽	L5.6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3	主脱脂喷淋槽	L5.6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4	水洗1#喷淋槽	L3.6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5	水洗2#喷淋槽	L3.6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6	陶化喷淋槽	L5.6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7	水洗3#喷淋槽	L3.6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8	水洗4#喷淋槽	L3m*W1.2m*H3.51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9	脱水炉	L15m*W1.1m*H2.75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0	底漆固化炉	L15m*W2.2m*H2.75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1	面漆固化炉	L15m*W2.2m*H2.75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6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提升泵	40WQ/E265-0.55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	空气搅拌系统	DN32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3	酸加药系统	AHJ-2型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加药桶 $\Phi 600 \times 1200(H)$ mm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N=0.55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加药泵: Gm024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Q=235L/h, P=7Bar, N=0.25k		1套	与环评一致
		5	PAC加药系统	AHJ-2型	1套	1个	与环评一致
				加药桶 $\Phi 800 \times 1200(H)$ mm	1个	1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N=0.55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加药泵: Gm0120	1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Q=115L/h, P=7Bar, N=0.25kw		2台	与环评 一致
		6	PAM加药系统	AHJ-2型	1套	1套	与环评 一致
				加药桶Φ600× 1200(H)mm	1个	1个	与环评 一致
				搅拌机: N=0.55kw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加药泵: Gm0120	1套	1套	与环评 一致 与环评 一致
				Q=115L/h, P=7Bar, N=0.25kw			
		7	格网	600×400mm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8	提升泵	40WQ/E265-0.55	2台	2台	与环评 一致
		9	空气搅拌系统	DN32	1套	1套	与环评 一致
		10	混凝沉淀池	3.5×2.5×3.5 (H) m	1套	1套	与环评 一致
		11	混凝搅拌机	N=0.75kw	2台	2台	与环评 一致
		12	混凝沉淀池污泥泵	50WQ/E256-0.75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13	气浮一体机	处理水量Q=5m³/h, N=2.62kw	1套	1套	与环评 一致
		14	PAC加药系统	AHJ-I型	1套	1套	与环评 一致
				加药桶Φ800× 1200(H)mm	1个	1个	与环评 一致
				搅拌机: N=0.55kw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加药泵: Gm0120	1台	1台	与环评 一致
				Q=115L/h, P=7Bar, N=0.25kw		2套	与环评 一致
		15	PAM加药系统	AHJ-I型	2套	2个	与环评 一致
				加药桶Φ800× 1200(H)mm	2个	2台	与环评 一致
				搅拌机: N=0.55kw	2台	2套	与环评 一致
				加药泵: Gm0120	2套	1套	与环评 一致
				Q=115L/h, P=7Bar, N=0.25kw		1个	与环评 一致
		16	石灰加药系统	AHJ-I型	1套	1台	与环评 一致

			加药桶 Φ800×1200(H)mm	1个	1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N=0.55kw	1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加药泵：Gm0240	1台	1个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Q=235L/h，P=7Bar，N=0.25kw				
		17	酸（碱）加药系统	AHJ-I型	1套	1台	与环评一致
				加药桶 Φ800×1200(H)mm	1个	1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N=0.55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加药泵：Gm0240	1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Q=235L/h，P=7Bar，N=0.25k		1台	与环评一致
		18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740，N=0.85KW	1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19	配水泵	50WQ/E257-1.1	2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21	回流水泵	KQW50/90-0.75/2	1台	132m ²	与环评一致
		22	温度计	WSS-411，量程0~100℃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23	水封器	Φ0.6×1.2(H)m	1套	2台	与环评一致
		24	罐体保温	8mm岩棉+0.8mm彩钢瓦	132m ²	80m ³	与环评一致
		25	布水器及三相分离器	/	1套	50套	与环评一致
		26	综合调节池提升泵	50WQ/E265-0.75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7	填料及支架	EF150*2.5	80m ³	2台	与环评一致
		28	动力旋混曝气器	TR-260	50套	1台	与环评一致
		29	混合液回流泵	50WQ/E265-0.75	2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30	鼓风机	BmSR-80型	2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31	二沉池污泥泵	50WQ/E256-0.75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2	二沉池进水筒及溢流堰	/	1套	1台	与环评一致
		33	贮泥池空气搅拌系统	DN32	1套	1个	与环评一致

		34	污泥脱水机	叠螺脱水机DL30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5	污泥泵	50WQ/E256-0.75	1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7	新建测试检验车间	1	光谱仪	材料分析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	盐雾试验箱	腐蚀试验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	布氏硬度计	性能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油品水分检测	油品水分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5	三坐标测量机	位置、形状误差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	轮廓仪	尺寸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量规检测仪	中径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万能量具研磨机	量修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9	齿轮测量中心	齿形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扭矩校验仪	扭矩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1	粗糙度测量仪台架	表面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影像仪	形状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泵试验台	泵产品试验	17台	17台	与环评一致
		14	低噪声试验台	产品低噪声试验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气动量仪	阀杆、阀孔尺寸检测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16	模拟试验台（小吨位）	多路阀性能指标的检测	5台	5台	与环评一致
		17	模拟试验台（大吨位）	多路阀性能指标的检测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8	加载缸位移传感器	多路阀内泄量快速检测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9	强化实验台	产品的型式试验检测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0	多功能试验台	多路阀产品的性能检测	17台	17台	与环评一致
		21	外漏试验台	多路阀外漏试验检测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2	综合性研发试验台	新产品的试验数据收集和性能试验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泵车间	1	JYWW切削液油水分 离过滤机	JYWW700	2台	0台	与环评 一致
		2	JYWP高分子高精度滤 油机	JYWP16	2台	0台	与环评 一致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给水、供电和消防依托企业现有公用工程。

3.2.3.1 给排水

(1) 给水

①给水系统：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压力大于0.30MPa。

拟建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生活用水，供水能力满足拟建项目的用水要求。

(2) 排水

②排水系统：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汇入厂区雨水管网，并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新增排水量4806m³/a。

3.2.3.2 供电

用电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供给，公司在厂区内建设配电室和完善的配电系统，项目的用电由110KV变电所进入厂区配电房，引入工业园区35KV高压线路，其供电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车间内配备采用集中控制。

3.2.3.3 消防

室内按需要设置消火栓。使建筑防火在保护范围之内。按“规范”规定，室内消火栓用水量10L/s，消防按2小时计。并应满足消防10分钟用水要求和消防水压。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设有备用电源，一路电源断电，另一路电源自动投入，确保消防用电。车间和工作场所设事故通风系统。

3.2.3.4 储存工程

本项目依托原有物资仓库1个、液压油库1个、成品仓库1个、油漆仓库1个。

3.2.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 618 人，新增职工 120 人，扩建后共有职工 738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车间名称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原辅增加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周转周期：一个月）	备注
			消耗量	储存方式	消耗量	储存方式			
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	1	钢件	0	/	502.9t	/	502.9t	42t	与环评一致
	2	铸铁件	0	/	3253.6t	/	3253.6t	270t	与环评一致
	3	铜	0	/	99.4t	/	99.4t	15t	与环评一致
	4	非标高强度紧固件	0	/	200万件	/	200万件	17万件	与环评一致
	5	橡胶密封制品	0	/	200万件	/	200万件	17万件	与环评一致
	6	CBX-1涂料	0	/	200kg	桶装	200kg	17kg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油	0	/	10t	桶装	10t	6t	与环评一致
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	1	钢件（阀）	0	/	344.1t	/	344.1t	29t	与环评一致
	2	特种纯铁（阀）	0	/	4.5t	/	4.5t	0.5t	与环评一致
	3	紧固件（阀）	0	/	15万件	/	15万件	1.3t	与环评一致
	4	密封件（阀）	0	/	45万件	/	45万件	4t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油	0	/	10t	桶装	10t	6t	与环评一致
齿轮泵	1	铝合金铸件	610t	/	无变化	/	0	51t	与环评一致
	2	钢材(齿轮)	260t	/	无变化	/	0	22t	与环评一致
	3	铸件	584t	/	无变化	/	0	49t	与环评一致
	4	配件	50.36t	/	无变化	/	0	4.2t	与环评一致
	5	乳化液	6.12t	桶	无变化	桶	0	0.5t	与环评一致

				装		装			一致
	6	液压油	15.98t	桶装	无变化	桶装	0	6t	与环评一致
液压阀	1	铸铁件（外协）	1602t	/	无变化	/	0	134t	与环评一致
	2	阀杆（外购）	84t	/	无变化	/	0	7t	与环评一致
	3	配件	42.72t	/	无变化	/	0	3.6t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17.85t		无变化		0	6t	与环评一致
油缸	1	钢材	1030t	/	无变化	/	0	86t	与环评一致
	2	活塞杆	990t	/	无变化	/	0	83t	与环评一致
	3	活塞	520t	/	无变化	/	0	44t	与环评一致
	4	小工件	93.4t	/	无变化	/	0	8t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油	20t	桶装	无变化	桶装	0	6t	与环评一致
	6	焊丝	11t	/	无变化	/	0	1t	与环评一致
	7	铬酐	5000kg	桶装	无变化	桶装	0	100kg	与环评一致
	8	硫酸	150kg	桶装	无变化	桶装	0	20kg	与环评一致
喷涂工艺	1	黑色水性面漆	0	/	11268kg	桶装	11268kg	939kg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金属底漆	0	/	7490kg	桶装	7490kg	590kg	与环评一致
	3	陶化剂	0	/	32000kg	桶装	32000kg	2666kg	与环评一致
	4	无磷脱脂剂	43200kg	桶装	64800kg	桶装	21600kg	5400kg	与环评一致
	5	无磷脱脂剂助剂	21600kg	桶装	32400kg	桶装	10800kg	2700kg	与环评一致
	6	硅烷剂（无磷转化剂）	38500kg	桶装	25800kg	桶装	— 12700kg	2150kg	与环评一致
	7	丙烯酸环氧底漆	13970kg	桶装	16516kg	桶装	2726kg	1468kg	与环评一致
	8	环氧底漆稀释剂	4656kg	桶装	5505kg	桶装	849kg	559kg	与环评一致
	9	环氧底漆固化剂	2328kg	桶装	2753kg	桶装	425kg	328kg	与环评一致
	1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8458kg	桶装	42811kg	桶装	14353kg	4303kg	与环评一致
	1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稀释剂	9486kg	桶装	14271kg	桶装	4785kg	2324kg	与环评一致
	12	丙烯酸聚氨酯	4742kg	桶	7135kg	桶	2393kg	350kg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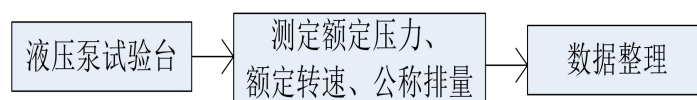
		面漆固化剂		装		装			一致
铝合金铸造	1	ZL111铝合金	1080t	/	无变化	/	0	90t	与环评一致
热 处 理 工 艺	1	淬火油	2040kg	桶装	3040kg	桶装	1000kg	253kg	与环评一致
	2	丙酮	5660kg	罐装	8000kg	罐装	2340kg	400kg	与环评一致
	3	甲醇	14640kg	罐装	15000kg	罐装	360kg	1000kg	与环评一致
	4	液氨	200kg	罐装	400kg	罐装	200kg	200kg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3.4.1 新建测试检验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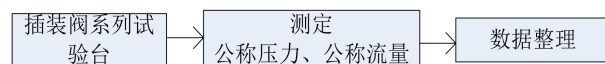
本次新建一座新产品测试检验车间，主要对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相关物理力学性能进行检测。

(1) 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试验台



实验流程：

- 1、测试前跑合。跑合时间大于 2 分钟。
- 2、排量实验。在额定转速、空载压力下，测量排量。
- 3、容积效率试验。在额定转速、额定压力下，测量容积效率。
- 4、总效率试验。在额定转速、额定压力下，测量总效率。
- 5、超载性能试验。在额定转速和下列压力之一的工况下进行试验：a. 125% 额定压力（额定压力<20MPa 时），连续运转 1 分钟以上；b. 最高压力或 125% 额定压力（额定压力≥20MPa 时），连续运转 1 分钟以上。
- 6、外渗漏检查。在上述试验全过程中，检查各部位渗漏情况。



(2) 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试验台

实验流程：

- 1、安全阀

A. 调压范围与压力稳定性。将安全阀调节螺钉由全松至全紧，再由全紧至全松，反复三次，观察压力情况。

B. 压力振摆值。调节安全阀至公称压力，观测压力振摆值。

C. 开启压力下的溢流量。调节被试安全阀至公称压力，使通过安全阀的流量为公称流量，调节溢流阀，从被试安全阀不溢流开始逐渐加压，至规定开启压力时，在油口测量一分钟内溢流量；

D. 闭合压力下的溢流量。调节被试安全阀至公称压力，使通过安全阀的流量为公称流量，调节溢流阀，使系统逐渐降压，至规定闭合压力时，在油口测量一分钟内溢流量。

2、过载阀

A. 调压范围与压力稳定性。将安全阀调节螺钉由全松至全紧，再由全紧至全松，反复三次，观察压力情况；

B. 压力振摆值。调节安全阀至公称压力，观测压力振摆值；

C. 密封性能。被试滑阀处于中立位置，过载阀关闭，进油口进油，调节溢流阀，使压力升至公称压力，滑阀三次，停留 30S，测量油口泄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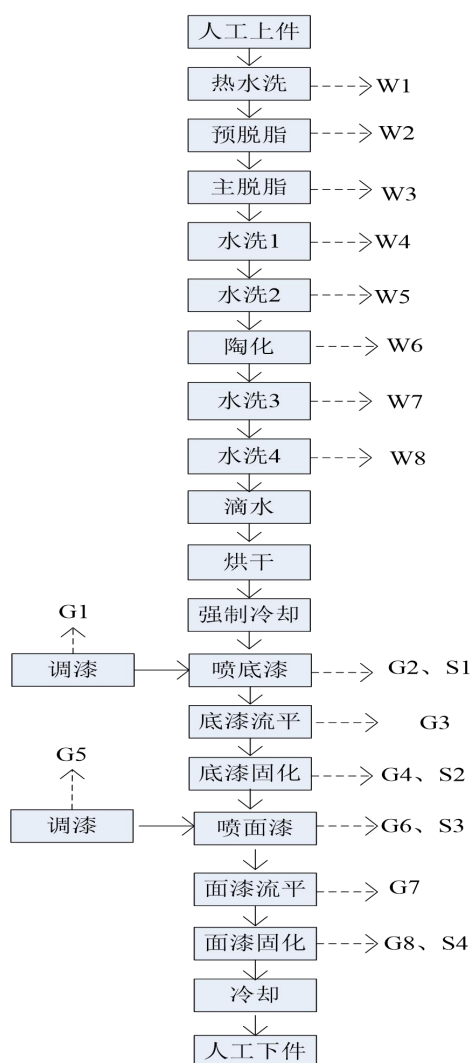
3、补油阀

A. 密封性能，被试滑阀处于中立位置，过载阀关闭，进油口进油，调节溢流阀，使压力升至公称压力，滑阀三次，停留 30S，测量油口泄漏量。

产物环节：检测插装阀密封性能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通过 JYWW 切削液油水分离过滤机进行过滤后回用，过滤后的废液、残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4.2 改建一条喷漆线

本次新建的喷漆线是对一期阀车间及新工车间的喷漆线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喷漆线主要对现有产品油缸、液压阀、齿轮泵进行喷涂。



工艺流程说明：

1、人工上件：人工将工件挂在可移动的挂具上。

2、热水洗：上挂的工件经过热水喷淋，以达到初步去除工件上的油污等杂质的目的。工件停留时间120s，温度约30~60℃，利用面漆炉的热风在引风机的作用对热水洗加热，该工段会产生热水清洗废水W1，每周排放一次。

3、预脱脂

预脱脂采用无磷脱脂剂喷淋处理，在室温下进行，脱脂时间2.5min。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加槽液，一个月倒槽一次，产生脱脂废水W2。

4、主脱脂

利用脱脂剂对油脂的皂化和乳化作用，将零件表面油污除去的过程。在除油过程中，首先是脱脂剂吸附在油与溶液的分界面上，其中亲油基与零件表面的油发生亲和作用，亲水基则与除油水溶液亲和。在除油剂的作用下，油污对

零件表面的附着力逐渐减弱，在流体动力因素共同作用下，油污逐渐从金属零件表面脱离，而呈细小的液滴分散在除油液中。

脱脂槽体分别为主槽、副槽、排油系统；采用无磷脱脂剂游浸处理，在室温下进行，脱脂时间2.5min。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加槽液，1个月倒槽一次，产生脱脂废液W3。

5、水洗1

脱脂后采用1次水喷淋洗，每次均在室温下清洗1.2min。喷淋水经过滤器去除水中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周排放一次，产生清洗废水W4。

6、水洗2

采用1次水喷淋洗，每次均在室温下清洗1.2min。喷淋水经过滤器去除水中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周排放一次，产生清洗废水W5。

7、陶化

利用陶化剂在金属件表面形成一层陶瓷转化膜，陶化的目的主要是提高表面涂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陶化液经滤筒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槽液，1个月倒槽一次，产生脱脂废液W6。

8、水洗3

陶化后的工件采用单槽水洗，每次均在室温下清洗1.2min。喷淋水经过滤器去除水中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周排放一次，产生清洗废水W7。

9、水洗4

采用1次水喷淋洗，每次均在室温下清洗1.2min。喷淋水经过滤器去除水中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周排放一次，产生清洗废水W8。

10、滴水

前处理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自然滴水18min后进入水分烘干炉。

11、烘干

将滴水后的工件自动送入烘干炉，烘干温度控制在80℃作用，烘干时间约15min，烘干的热源来自天然气燃烧供热。

12、强制冷却

烘干后的工件温度较高，不便于后续喷涂，故使用风机强制冷却，冷却时间为8min，该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13、喷底漆

调漆：将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通过一定比例进行调和，使之成为可以用于喷涂的漆料，整个调漆的过程在调漆房内进行。该环节会产生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

上漆方式采用高压辅气喷涂法，喷漆处理在水帘喷漆室内操作。进行自动喷漆，喷漆室为隔断式密闭喷漆室，喷漆作业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涂料（面漆、稀释剂）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形成雾状液滴而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喷漆时间为 35s。底漆为丙烯酸环氧底漆，使用时按照 4:3 配比投入油漆、稀释剂在调漆室内进行调漆。该环节会产生喷漆有机废气 G2。

14、底漆流平

主要是喷涂件在受漆后，在清洁的、密闭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 15 分钟左右，其主要作用为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的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的同时湿漆膜得以流平，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流平室的作用是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的漆滴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部分，以防止烘干过快而在漆膜上出现针孔，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15、底漆固化

流平后的工件经输送带传送至底漆固化炉中，底漆固化炉中保持 80℃ 的恒温进行烘烤 27min，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16、喷面漆

调漆：将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通过一定比例进行调和，使之成为可以用于喷涂的漆料，整个调漆的过程在调漆房内进行。该环节会产生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

上漆方式采用高压辅气喷涂法，喷漆处理在水帘喷漆室内操作。进行自动喷漆，喷漆室为隔断式密闭喷漆室，喷漆作业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涂料（底漆、稀释剂、固化剂）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形成雾状液滴而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喷漆时间为 35s。面漆为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使用时按照一定的配比投入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在调漆室内进行调漆。该环节会产生喷漆有机废气 G6。

17、面漆流平

主要是喷涂件在受漆后，在清洁的、密闭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 15 分钟左右，其主要作用为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的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的同时湿漆膜得以流平，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流平室的作用是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的漆滴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部分，以防止烘干过快而在漆膜上出现针孔，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

18、面漆固化

流平后的工件经输送带传送至面漆固化炉中，面漆固化炉中保持 80℃ 的恒温进行烘烤 27min，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8。

19、冷却

工件涂层加热固化后表面没有完全硬化，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冷却，工件下线时表面温度不高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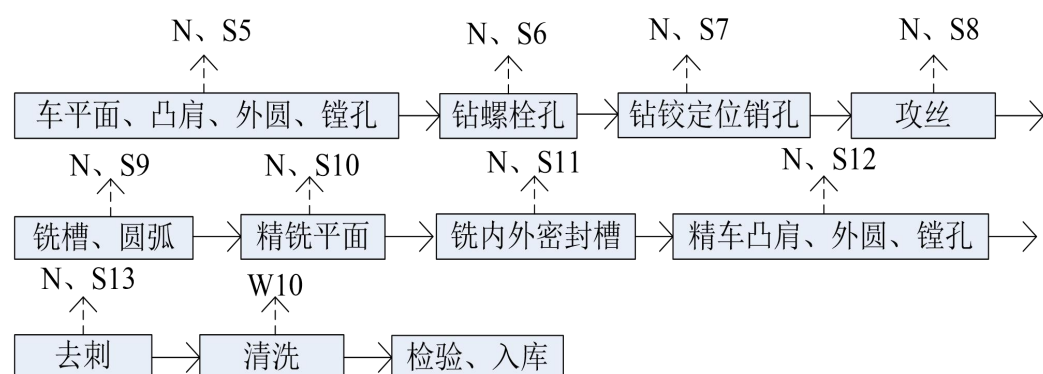
20、人工下件

作业员手工将工件取下，置于检查工作台上。作业员在工作台上以肉眼观察工件，不合格单独存放并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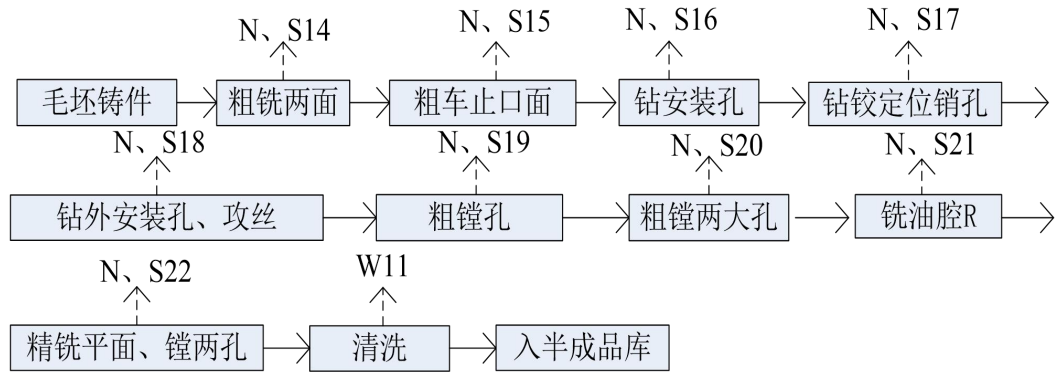
3.4.3 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

内啮合齿轮泵属于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主要由前盖、壳体、后盖、月牙板、内齿圈和外齿轮等零部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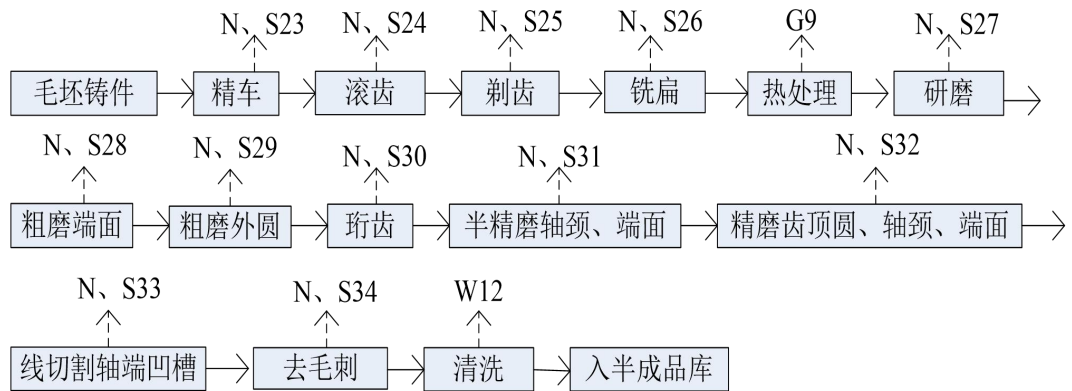
A、前盖、后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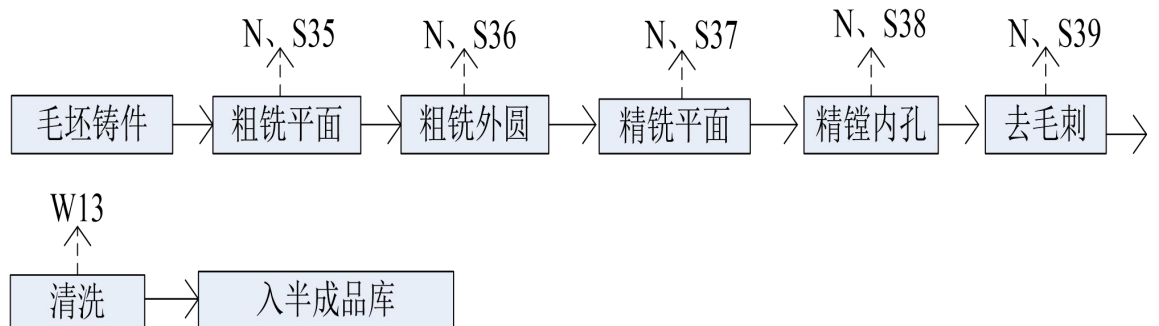
B、壳体



C、内齿圈、外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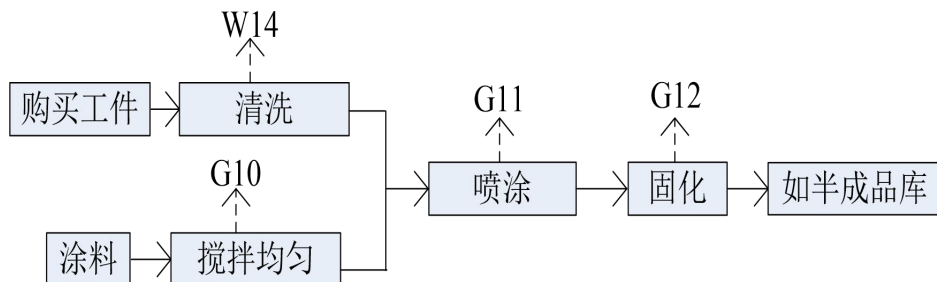


D、月牙板



E、侧板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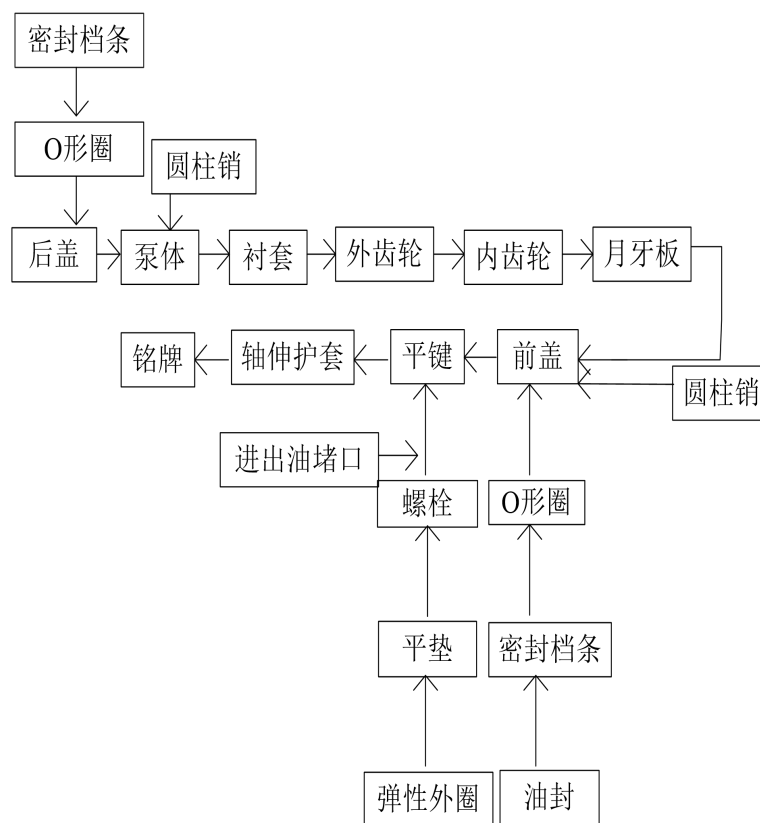
清洗：通过清洗机对购买的钢件进行清洗。

搅拌：利用高速螺旋桨式搅拌器将涂料充分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0。

喷涂：利用自动喷枪对预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涂，喷枪嘴距喷涂表面150~250毫米，气源为氮气，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1。喷涂位于封闭的加工中心内完成，加工中心尺寸为L2m*W1*H1。

固化：使用强制对流的烘箱，从室温升温至90℃，保温30min；然后升温至150℃，保温30min；最后升温至200℃，保温2h。在不打开烘箱门的情况下自然冷却至室温，烘箱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2。烘箱尺寸为L3m*W2*H1。

F、产品装配工艺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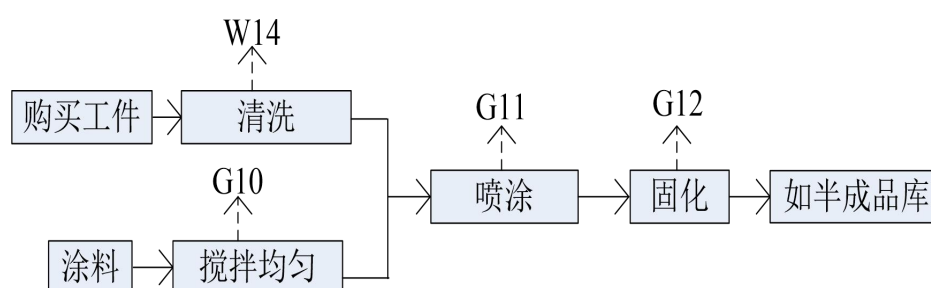
机加工：铣、钻、磨、车、攻、去刺等机械加工，会产生机械噪声，另外车床、刨铣床等机械的擦拭、清洗有废油布和废乳化液产生；检验、清洗时有废清洗液产生；

热处理：内齿圈、外齿轮热处理工艺为软氮化，依托现有工程热工车间新增一台软氮化炉。

软氮化实质上是以渗氮为主的低温氮碳共渗，气体软氮化是在含有活性氮、碳原子的气氛中进行低温氮、碳共渗，常用的共渗介质有尿素、甲酰胺、氨气和三乙醇胺，本次用的共渗介质为氨气，在软氮化温度下发生热分解反应，产生活性氮、碳原子。活性氮、碳原子被工件表面吸收，通过扩散渗入工件表层，从而获得以氮为主的氮碳共渗层。软氮化温度常用 500-580℃，氮化时间常为 2-3 小时。

3.4.4 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

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液压泵中的零部件侧板，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清洗：通过清洗机对购买的钢件进行清洗。

搅拌：利用高速螺旋桨式搅拌器将涂料充分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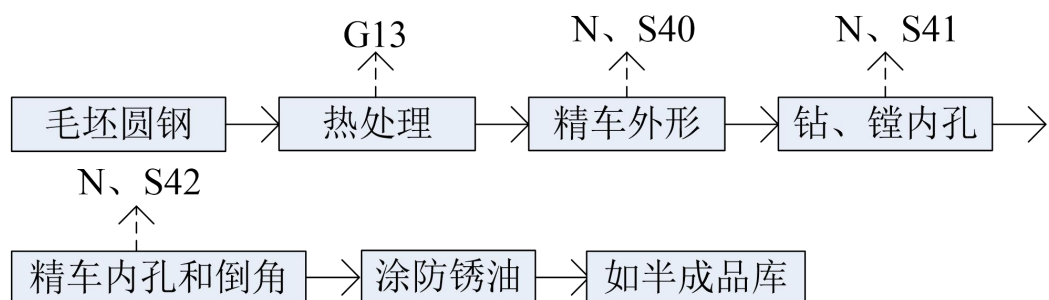
喷涂：利用自动喷枪对预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涂，喷枪嘴距喷涂表面 150~250毫米，气源为氮气，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喷涂位于封闭的加工中心内完成，加工中心尺寸为 L2m*W1*H1。

固化：使用强制对流的烘箱，从室温升温至 90℃，保温 30min；然后升温至 150℃，保温 30min；最后升温至 200℃，保温 2h。在不打开烘箱门的情况下自然冷却至室温，烘箱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烘箱尺寸为 L3m*W2*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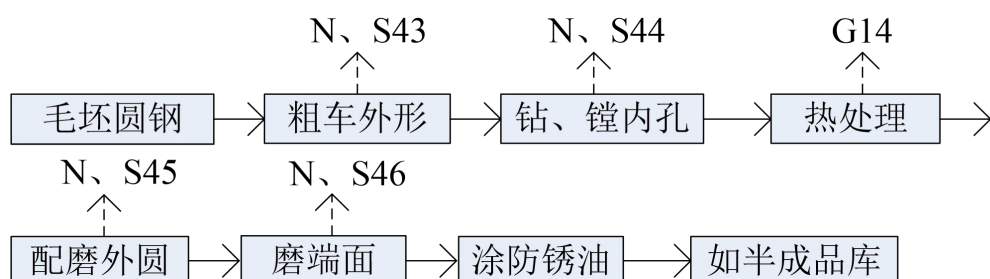
3.4.5 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

插装溢流阀主要由主阀套、主阀芯、锥阀座、锥阀和管接等零部件组成。该阀的主阀芯与主阀套间隙配合，管接与主阀套螺纹连接，锥阀与锥阀座线密封接触，通过锥阀的开启来控制主阀芯的移动，从而实现系统压力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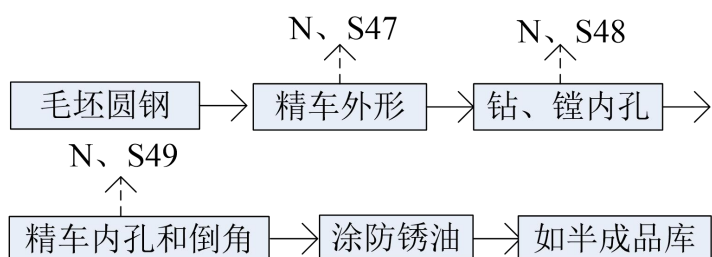
A、主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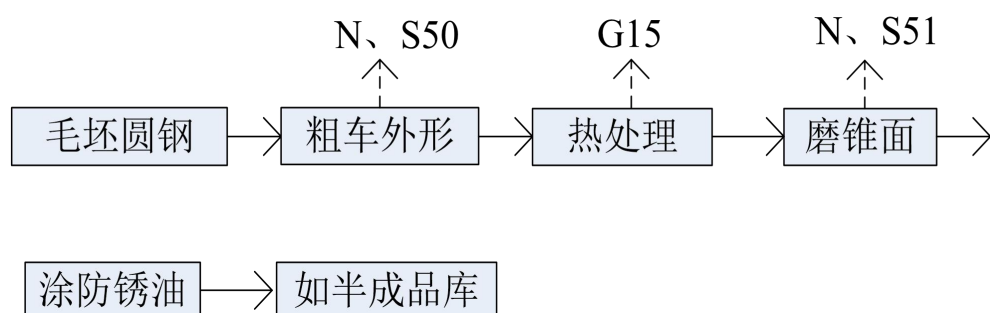
B、主阀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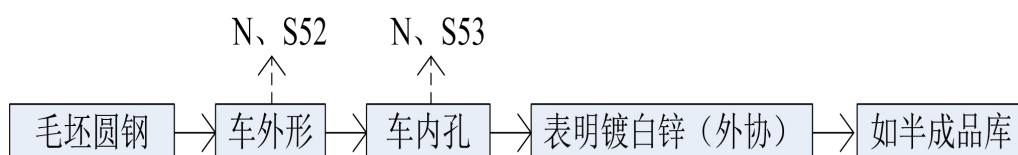
C、锥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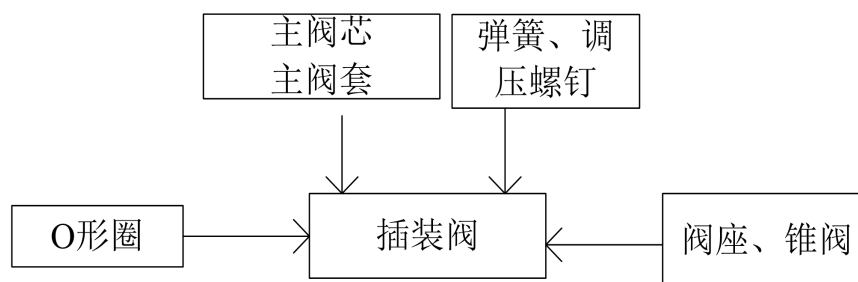
D、锥阀



E、管接



F、产品装配工艺



工艺说明：

机加工：铣、钻、磨、车、攻、去刺等机械加工，会产生机械噪声，另外车床、刨铣床等机械的擦拭、清洗有废油布和废乳化液产生；检验、清洗时有废清洗液产生；

热处理：本次新生产的产品热处理工艺依托现有工程热工车间，新增一台多用炉、一台真空炉、一台 QPQ 氮化氧化炉，热处理工艺为渗碳淬火（氮碳共渗）+低温回火处理。

①渗碳淬火与碳氮共渗工艺

（1）工艺基本原理：

渗碳过程基本包括三个基本过程，一是由介质（甲醇、丙酮）分解出活性原子，如分解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甲烷分解出活性碳原子，具体如下：



二是活性碳原子被工件表面吸收。

三是被吸收的碳原子向工件表面内部扩散。渗碳过程由分解、吸收、扩散三过程组成，三个过程又是同时发生的，全部过程存在着复杂物理化学反应。

碳氮共渗与渗碳淬火的工艺原理基本相同，其渗氮的活性原子[N]由液氮分解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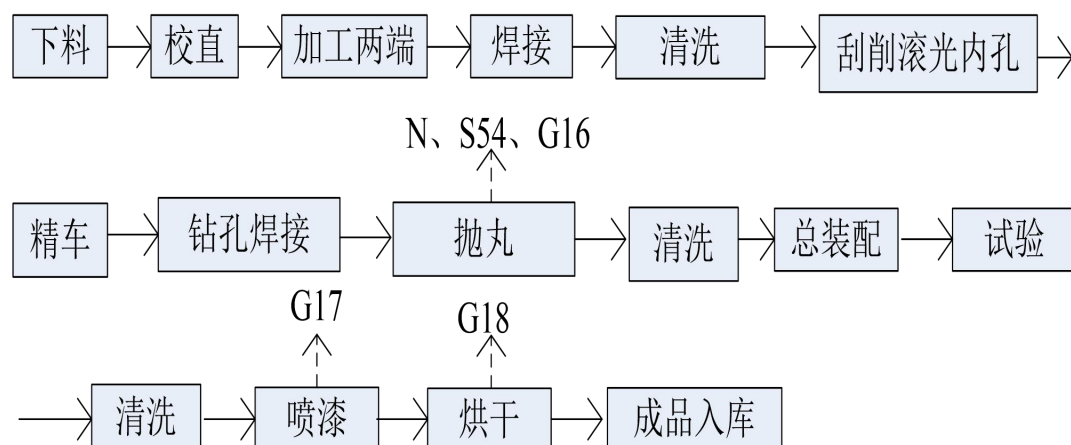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说明：齿轮的碳氮共渗或渗碳工艺皆为齿轮表面化学处理工艺，其目的是通过提高钢表面碳、氮含量的方法，改变钢件表面组织，从而提高齿轮耐磨性和强度。具体过程为通过氮气压入滴注剂和富化剂（甲醇、液氮及丙酮）进入 900℃左右的淬火炉内，在高温及一定的压力下分解成活性碳原子和氮原子，被钢件表面吸收后即溶到表层奥氏体中，使奥氏体中碳、氮含量增加。同时分解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气及水气通过主炉前门的废气燃烧

装置燃烧，该过程产生的油淬油烟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烟囱排放至空气中。

②回火：淬火的工件一般不能直接使用，为了避免工件在放置过程中发生变形和开裂，经过渗碳淬火或氮碳共渗的工件经经过低温回火，公司的低温回火的温度控制在 180℃，低温回火主要降低工件的淬火内应力和脆性，同时保持工件在淬火后的硬度和耐磨性。

3.4.6 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

为了满足客户要求增强液压缸缸筒表面光洁度以及增强油漆附着率，本次对液压缸缸筒生产线进行技改，增加一道抛丸加工工艺，技改后的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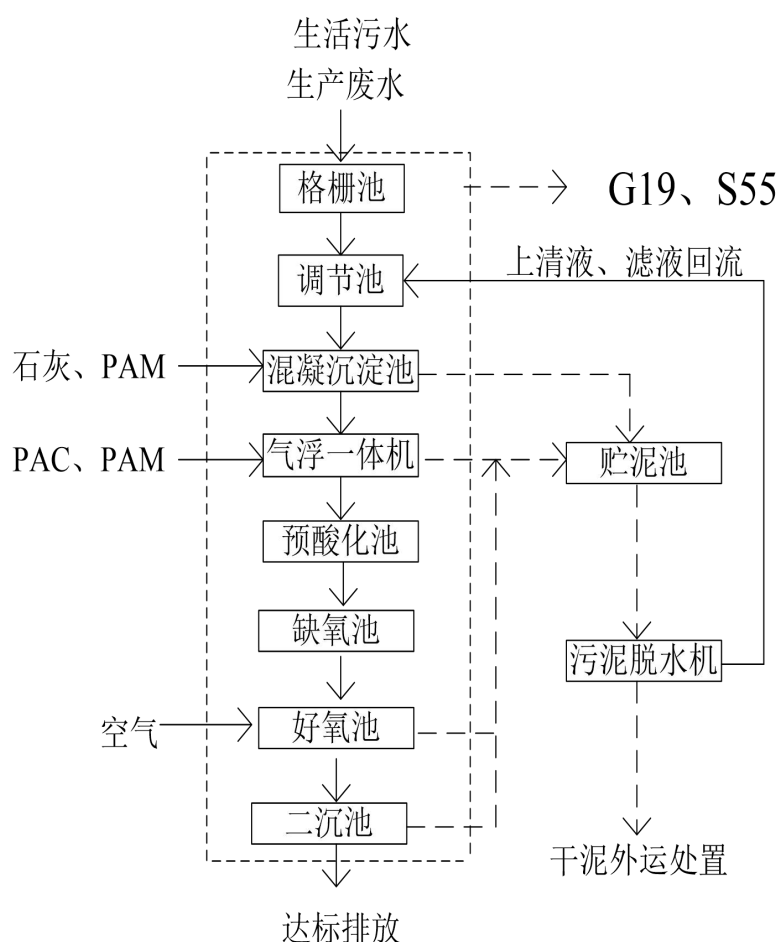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本次技改仅仅加上抛丸工艺，其他工艺流程均为发生改变，新建抛丸机年处理缸筒 160000 件，抛丸的具体过程如下。

抛丸：抛丸机主要由清理室、抛丸器、提升机、螺旋送器、分离系统、工件输送系统、电器系统等部分组成。将工件放置到工件输送位置，启动输送系统，工件被送进抛丸清理室，只有当工件进入抛射区时系统开始提供磨料并对工件进行抛丸清理，同时抛丸器高速抛出的弹丸形成扇形束，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的目的。抛出的弹丸及砂粒，通过设备底部筛板流入底部的螺旋输送器上，经螺旋输送器送入提升机内，由提升机提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粉尘由风机吸送到除尘器中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G16），灰尘经空气反吹落入除尘器底部的集尘箱中，用户可定期清除。废砂由废料管流出后回用。丸砂混合物由回用管回收进入室体，待分离器分离后再回用。

3.4.7 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

本次改造污水处理站废水来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废水，其中主要有泵车间清洗废水、新工车间喷漆废水及清洗废水、油缸车间喷漆废水及清洗废水、新产品生产车间废水等；以及全厂生活废水。综合设计处理规模为（富余远期处理量）： $Q=160\text{m}^3/\text{d}$ 。每天两班制运行，每班 8 小时。



1、预处理：

①喷漆废水暂存池：临时贮存喷漆废水废水，等待后续处理。结构尺寸： $1.5\times 1.5\times 4.5\text{ (H) m}$ ，有效容积 9m^3 。地下式，钢砼结构。对前处理废水采用酸化法进行破乳预处理，向前处理废液中投加无机酸将 pH 调至 3~4，使乳化剂中的高级脂肪酸皂析出脂肪酸，这些高级脂肪酸不溶于水而溶于油，从而使喷漆废水破乳析油。

2、格栅井：

经管道收集的废水先经过格栅（栅隙 5.0mm）拦截废水中的大块杂物，然后流入集水隔油池，结构尺寸：1.5×0.5×1.5（H）m，地下式，砖混结构

3、调节池：

生产废水在池内调节水量并均化水质。池内设有空气搅拌系统，保证废水充分混合，使废水中悬浮物无法沉淀，同时散除废水中 $\text{NH}_3\text{—N}$ 。调节池提升泵根据池内水位自动启闭。结构尺寸：4.0×3.0×4.5（H）m，地下式，钢砼结构。有效容积 48m³。

4、混凝沉淀池：

废水进入混凝反应区，与石灰、PAM 充分混合反应，出水自流入沉淀池中，设计表面负荷为 $\sim 1.36\text{m}^3/\text{m}^2 \cdot \text{h}$ ，废水中 SS 在沉淀池中仅靠重力下沉，沉降污泥沉淀至泥斗中，通过管道排入贮泥池。结构尺寸：混凝区：2.5×0.5×1.5（H）m，地上碳钢防腐（船舶级）；沉淀区：3.0×2.5×3.5（H）m，地上碳钢防腐（船舶级）。

5、气浮一体机：

为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细小悬浮物及石油类物质，防止过多的有机物及石油类物质流入后续反应器内导致有机负荷的增加，混凝沉淀池出水自流至气浮机，分离细小悬浮物、去除石油类物质后，进入后续处理系统。设计参数：处理水量 $Q=5\text{m}^3/\text{h}$ ， $N=2.62\text{kw}$ ，碳钢防腐（船舶级）。

6、预酸化池：

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被酸化菌部分酸化为挥发性脂肪酸（VFA），为发生在后续甲烷化反应器中的产甲烷阶段提供一定的反应底物。结构尺寸：4.0×2.0×4.5（H）m，地下式，钢砼结构。

7、A 池：

在缺氧条件下将污水中的高分子有机物分解成低分子有机物，便于下阶段的好氧处理的生物降解，缩短好氧生化时间。结构尺寸：4.0×1.5×4.5（H）m，地下式，钢砼结构。设计参数：停留时间 $\sim 2.4\text{h}$ 。

8、O 池：

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结构尺寸：5.5×4.0×4.5(H)m，地下式，钢砼结构。设计参数：停留时间~8.8h。

9、二沉池：

接触氧化池混合液出水自流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以去除悬浮活性污泥。沉淀污泥采用排泥泵排泥，一部分排入污泥贮泥池，另一部分进入缺氧池。结构尺寸：4.0×2.0×4.5(H)m，地下式，钢砼结构；设计参数：表面负荷 $0.97\text{m}^3/\text{m}^2\cdot\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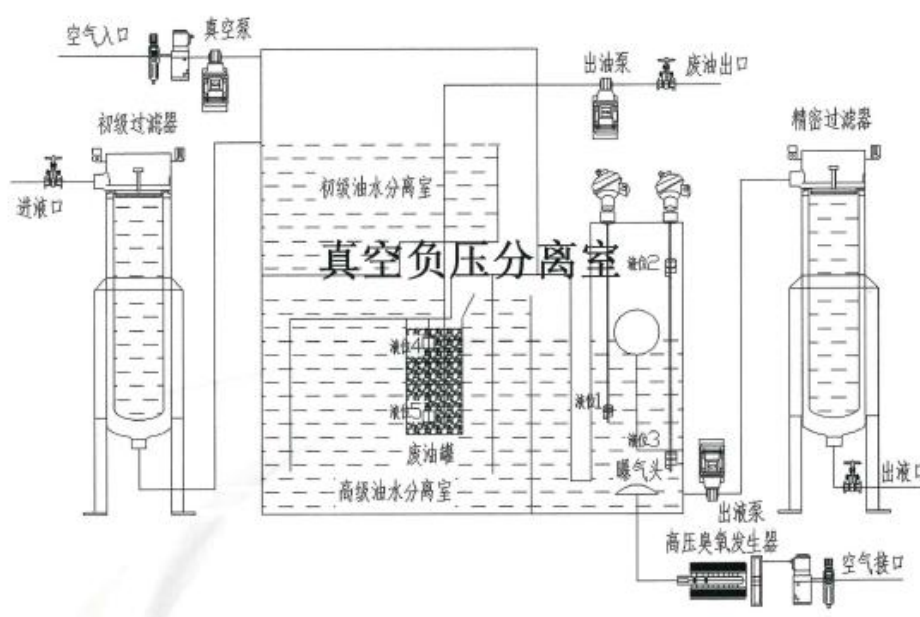
10、贮泥池：

贮泥池污泥定期清理外运，贮泥池上清液排入集水池中。功能说明：气浮浮渣、混凝沉淀池污泥、厌氧反应器剩余污泥、二沉池剩余污泥排入贮泥池中。贮泥池污泥由泵送入脱水机中进行脱水，上清液排入调节池中。结构尺寸：4.0×2.0×4.5(H)m，地下式，钢砼结构。设计参数：停留时间~3.2d。

3.4.8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1) 废乳化液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通过 JYWW 切削液油水分离过滤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进行净化。JYWW 切削液油水分离过滤机由进液系统、缓冲装置、油水分离系统、回水管路、杂质过滤系统、臭氧发生装置等部分组成：



JYWW 切削液油水分离过滤机设备原理图

1. 进液系统：通过真空负压将切削液直接压进水箱，进液系统内放置机械式浮球，当液体虹吸进入液缸时进液装置与出液液位联动，自动调节进液流量，当到达对应液位值时，联动系统自动控制进、出液流量及流速，保持液位平衡，通过进液系统有效平衡液位，实现初层油水分离。

2. 缓冲设置：在水箱初级油水分离部分设置缓冲装置，让水流按照预期方向流动，形成抛物线走向，在水流走向的过程中分离出的浮油冲储至去浮油系统，使得浮油分离的更彻底。

3. 油水分离系统：油水分离系统与进水系统上下相连接，用真空装置进行抽真空，使罐体内呈真空负压状态，系统内的切削液在真空负压的状态下可以实现迅速拉开油水界面，加速油水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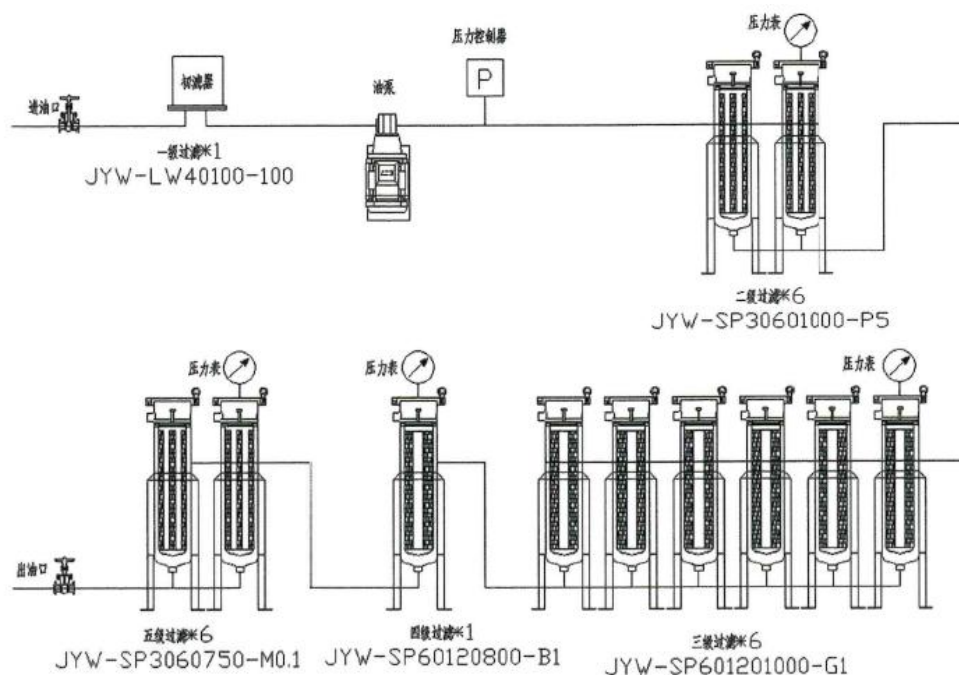
4. 回水管路：通过缓冲引流至回水管路，通过多级离心泵将液体抽出。

5. 杂质过滤系统：通过对切削液中的杂质进行两次过滤沉淀，初级装置为不锈钢丝网滤篮，过滤精度为 $100\ \mu\text{m}$ ，在进液系统前进行初级杂质过滤。第二级过滤装置：特制不锈钢丝网滤篮，过滤精度为 $10\ \mu\text{m}$ ，对切削液进行深层过滤。

6. 臭氧发生装置：过滤完的切削液通过臭氧发生装置进行除臭、消毒、杀菌，通过曝气装置配合臭氧发生装置，将臭氧气体均匀扩散到切削液中，彻底杀菌。

产污环节：JYWW 切削液油水分离过滤机对废乳化液的过滤效率为 80%，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滤渣 S56 及滤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高分子高精度滤油机设备原理图

JYWP 高分子高精度滤油机采用纯物理方式过滤，通过加压过滤的方式来实现过滤水分和杂质，滤油设备直接接在机械设备上在线运行。

产污环节：JYWP 高分子高精度滤油机对废机油的过滤效率为 80%，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滤渣 S57 及滤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经对比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改建一条喷漆线项目；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扩建，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改建一条喷漆线项目；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能力：本次改扩建新增油缸喷漆量 6.5 万件，新增齿轮泵 1.92 万件，新增液压阀喷漆量 8 万件	本次验收：本次改扩建新增油缸喷漆量 6.5 万件，新增齿轮泵 1.92 万件，新增液压阀喷漆量 8 万件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	环评设计能力：本次改扩建新增油缸喷漆量 6.5 万件，新增齿轮泵 1.92 万件，新增液压阀喷漆量 8 万件	本次验收：本次改扩建新增油缸喷漆量 6.5 万件，新增齿轮泵 1.92 万件，新增液压阀喷漆量 8 万件	无变化	否

	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B路以南，纬D路以北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B路以南，纬D路以北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齿液压泵、涂层新材料、液压插装阀、液压缸缸筒喷砂。 新增测试检验车间、改建喷漆线、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①项目主要生产液压泵、涂层新材料、液压插装阀、液压缸缸筒喷砂，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②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未变化，数量不变； ③污染物无变化； ④原料无变化。 ⑤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 ⑥生产线未变化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管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废水	拆除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一条新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³/h，日运行 16 小时的污水处理站	拆除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一条新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³/h，日运行 16 小时的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否
		废气	调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处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喷砂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热处理废气：低氮燃烧技术+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经集中收集后经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处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喷砂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 热处理废气：低氮燃烧技术+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经集中收集后经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噪声	抛丸机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护结构隔声、安装消声器。	抛丸机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护结构隔声、安装消声器。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设置 1 个固废站。固废站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设置 1 个固	无变化	否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位于综合楼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废站。固废站位于综合楼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环境风险	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位于油缸车间北面。尺寸：长 12m，宽 5m，深 2.5m	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位于油缸车间北面。尺寸：长 12m，宽 5m，深 2.5m	无变化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根据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生产建设现场的核查，确定本工程建成投入生产后，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为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详述如下：

4.1.1 废气

1、新车间：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

2、新建车间喷涂废气：本项目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中侧板喷涂、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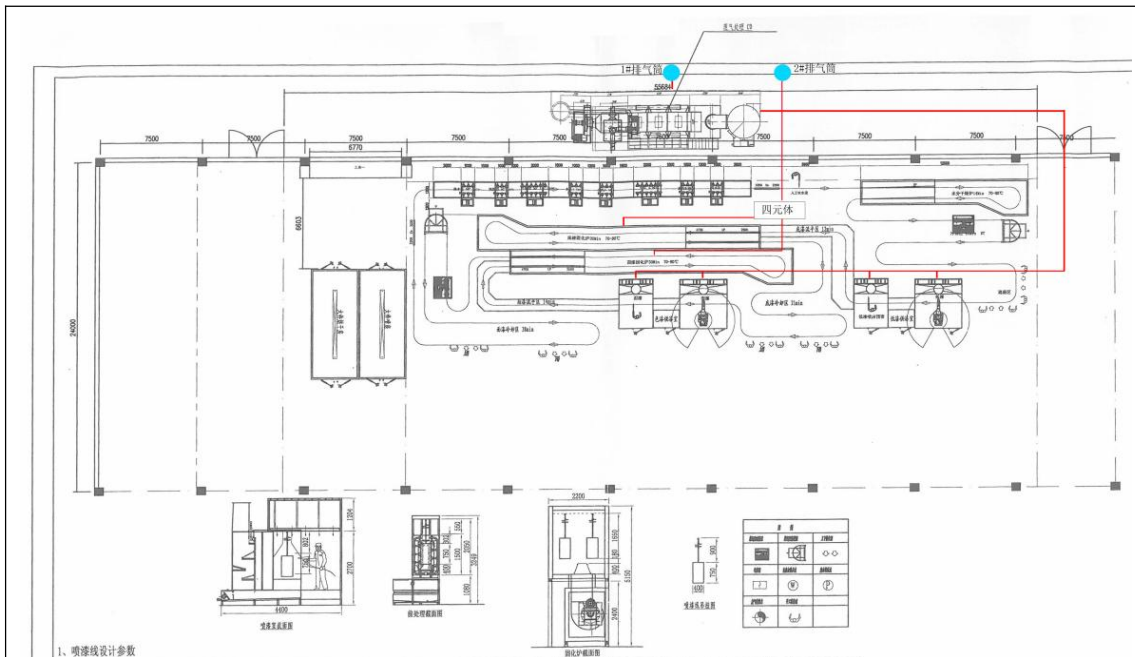
3、抛丸粉尘：项目设有密闭的抛丸室1间，抛丸室尺寸约20*9*6，在密闭抛丸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状态，抛丸粉尘经收集（收集效率99%），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为54000m³/h（抛丸机每天运行8h），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

4、热处理工艺废气：本项目新增四台热处理炉，热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NO_x、SO₂和烟尘，以及主炉前门的废气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含有未分解的氨气，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料天然气废气中NO_x控制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5、锅炉燃烧：本项目利用现有的锅炉房，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燃料，通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2根高15m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为FGR型燃烧器+FGR再循环技术，利用烟气循环与鲜风混合，在炉内约800~1000℃位置，进行补充氧份混合NO_x烟气进行高温分解，有效降低NO_x产生量，完成炉内脱硝效果，FGR型燃烧器+FGR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为50%；

6、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要求在主要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采用微生物除臭法进行除臭处理，臭气由各构筑物内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抽入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臭气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90%、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

7、食堂油烟：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20 人，依托一期、二期原有食堂。食堂油烟用吸风罩集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示意图



危废库集气罩



焊接烟尘集气罩



危废库排气筒



焊接烟尘收集帘

4.1.2 废水

1)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扩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十埠河。

2) 本项目拟在一号联合厂房北侧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设置 1 套喷漆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h}$ 。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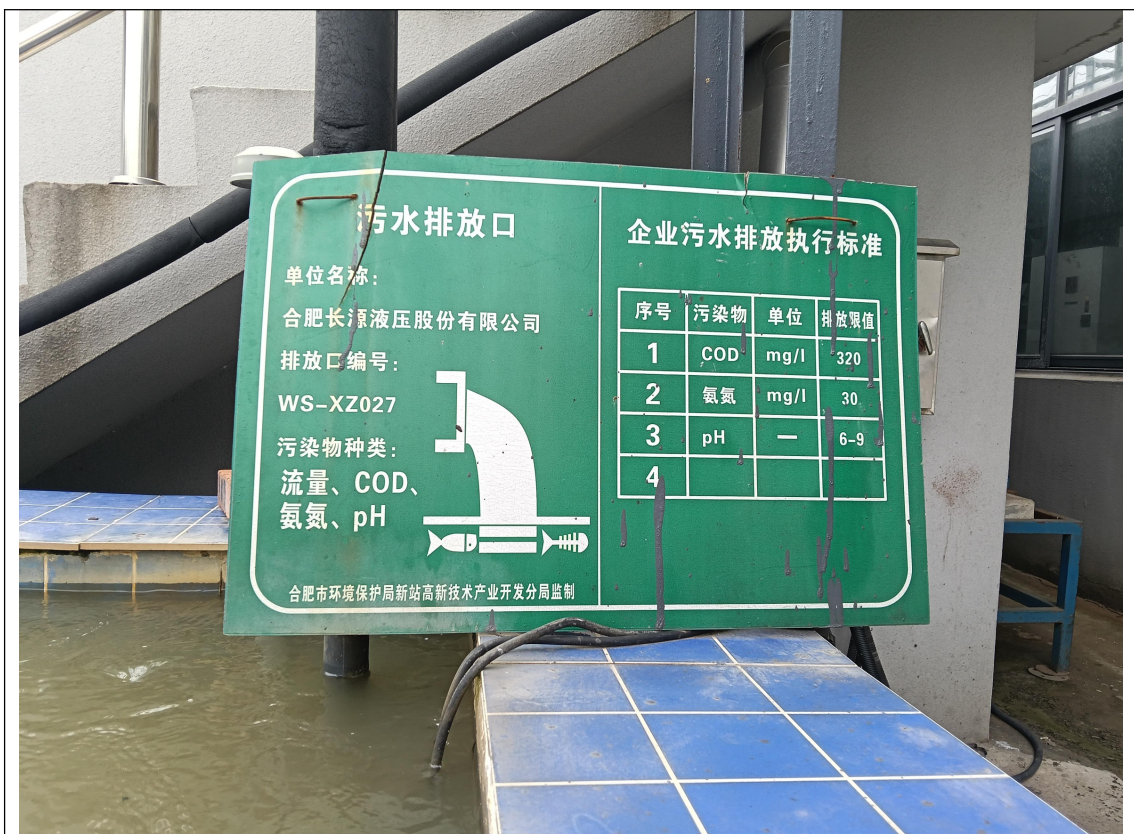
3) 高浓度生产废水按照“分质、分类”原则进行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一起进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综合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二十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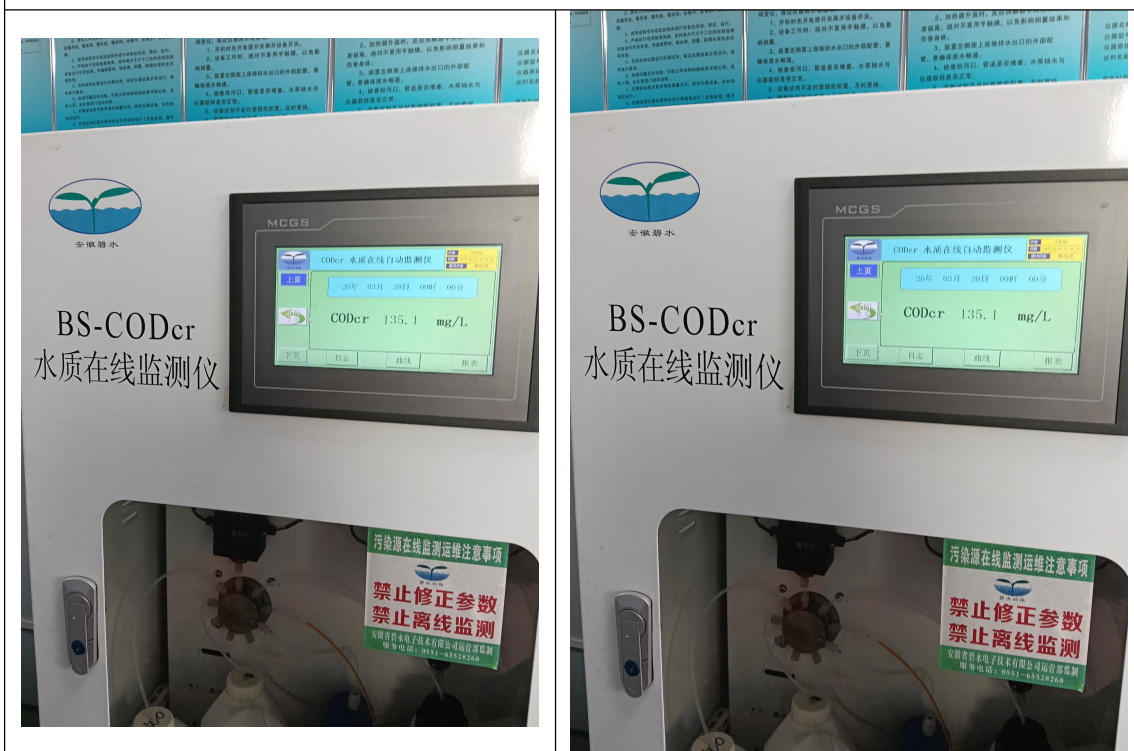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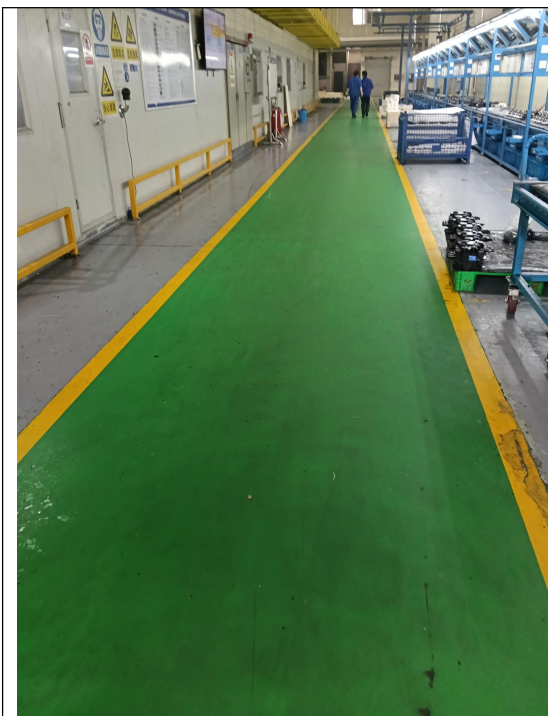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池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集中在新建车间和新工车间，发声设备包括加工中心、平面磨床、数控车床、抛丸机、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公辅设备置于单独设备房，墙体采用吸声材料，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减振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厂区内建设一座约 100m²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临时存放时间为 1~2 周，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

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金属加工边角料等，全部外售给当地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漆渣、电镀废液、镀铬残渣、废过滤网等，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漆桶、脲格铬线包装空桶、废活性炭等，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包装空桶、废镀铬包装空桶委托安徽钰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委托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危险成分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备注
1	废油漆包装空桶	HW49 (900-041-49)	R15	颜料 稀料	固态	桶装	14	
2	废镀铬包装空桶		R15	/	固态	桶装	1	

安徽钰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切削液	2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2	漆渣	55	900-250-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3	电镀废液	1	336-100-21	桶装封口	液态	铬	
4	镀铬残渣	1	336-100-21	袋装封口	固态	六价铬	
5	UV 灯管	0.1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微量汞	约 50 根
6	废过滤网	1.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三价铬	
7	废水在线设备监测废液	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硫酸银、硫酸汞、重铬酸钾、水杨酸	
8	废活性炭	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9	废油漆桶	20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油漆	
10	含铬沾染物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铬离子	
11	过滤网（纸质）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六价铬	
12	抹布手套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铬	
13	污泥	4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有机微生物	
14	镀铬线包装空桶	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铬酐	
15	砂轮灰	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酚醛树脂	
合计		93.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价格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实收	桶	HW08	废矿物油	3500 元 / 吨	由乙方采取适宜方式处理
2	废油	实收	桶	HW08	废矿物油	2500 元 / 吨	由乙方采取适宜方式处理
合计		吨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内容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 处置量 (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 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 方式	主要 危险 成分	废物 特性	应急 措施
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 废物	321- 026-48	铝灰	循环 利用	200	熔化铝 锭	袋装	氮化 铝	反应 性	防雨 淋、 防渗 漏

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 量(吨)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漆渣	900-250-12		46	焚烧	袋装
2	废漆桶	900-041-49		14	焚烧	袋装
3	铜格铬线包装空桶	900-041-49		1	焚烧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焚烧	袋装
5	废过滤网	263-012-04		3	焚烧	袋装
6	污泥	772-006-49		3	焚烧	袋装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13	焚烧	桶装
8	在线监测设备废 液	900-047-49		1	焚烧	桶装
9	废砂轮灰	900-041-49		1	焚烧	袋装
10	含铬沾染物	900-041-49		2	焚烧	袋装
11	抹布手套	900-041-49		1	焚烧	袋装
合计				86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内容



危废暂存库外部



废木料区



危废处置公示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依托现有厂区1处100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其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需求。

本项目厂区废物堆置场所，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使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必须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的淋洗，或大风对其卷扬。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建设危废库，同时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2) 厂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位于油缸车间北面，尺寸为：长 12m，宽 5m，深 2.5m 应急事故池，并设置截断措施，截断阀位于厂区总排口；

(3) 项目共设置 6 座地下水监控井。

表 4.2-1 地下水监控井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GW1	阀车间外东南角	喷漆房防渗层可能破裂导致油漆渗入地下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铬、铅、镉、汞、砷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

GW2	危废暂存库南边	危废暂存库防渗层可能破裂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铬、铅、镉、汞、砷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
GW3	污水处理站西边	监测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可能存在的泄漏或事故溢流渗入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铬、铅、镉、汞、砷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
GW4	油缸车间北边	监测项目可能对下游方向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铬、铅、镉、汞、砷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
GW5	油缸车间东边	监测项目可能对下游方向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铬、铅、镉、汞、砷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
GW6	物资仓库东南角	监测项目可能对下游方向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铬、铅、镉、汞、砷等	每季度监测一次

(4) 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未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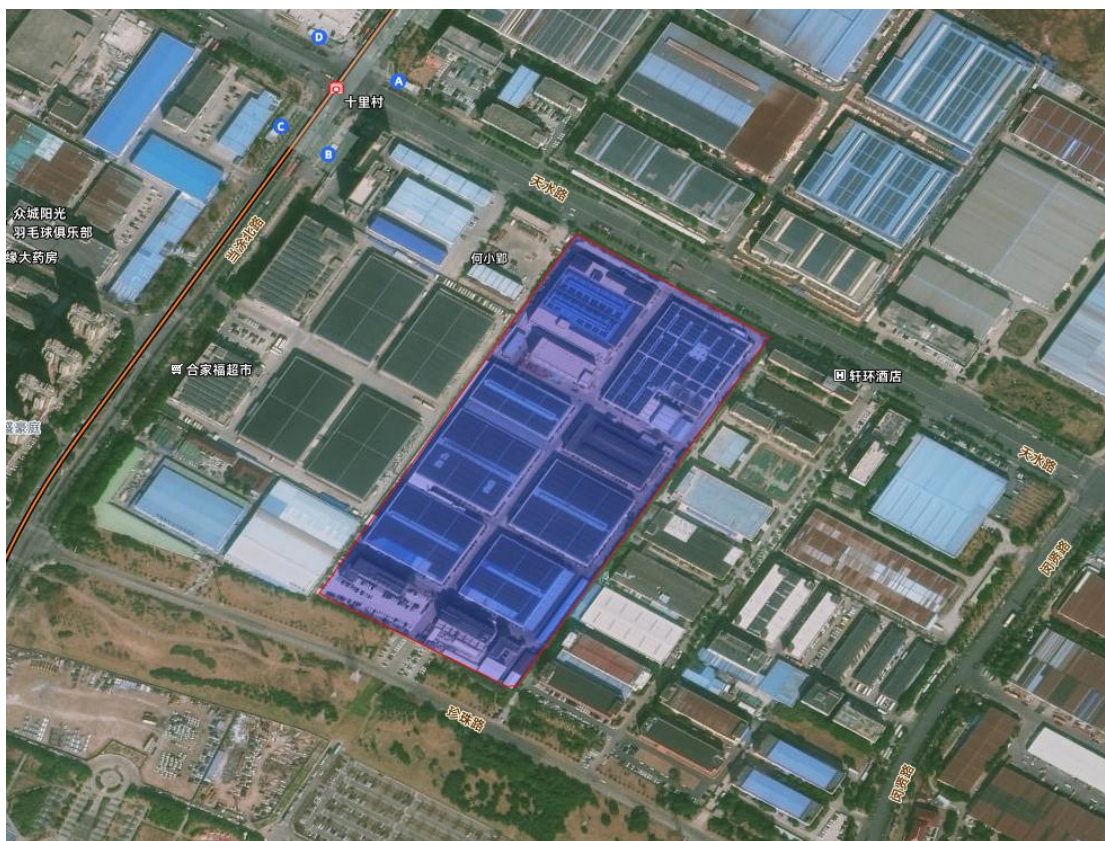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5) 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尽量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其中，重点防渗区有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线、喷漆房及油漆储存区；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确保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cm/s$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或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进行防渗。

表 4.2-2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区域	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	符合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处理池和收集池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浇筑池体。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废水收集管线	废水收集管线所经区域采用灰土垫层，铺设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采用至少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进行防渗。	满足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喷漆房及油漆储存区	喷涂区采取底层土压实，并在其上铺设碎石层，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可满足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生产车间	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	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8) 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本次验收部分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5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车间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装置名称及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抛丸室	抛丸粉尘	处理效率 99%布袋除尘器 1 套	10
	新工车间	喷漆室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套水帘处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
		烘干室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四元体直接燃烧装置	
	新建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1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微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
	油缸车间	喷漆室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吸附浓缩+焚烧方式	50
	油漆房、危险废物暂存库	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出	10
	热工车间	热处理工艺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燃料废气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	10
		铸造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燃料废气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	10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集中设置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10
废水	全厂	综合废水	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 在线监测	300
噪声	生产车间	整体隔声、减振、消声	/	60
地下水	污水池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0
固体废物	全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2
	生产车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污泥、废漆渣、废油漆桶	40
			废切削液、废机油	
合计	/	/	/	62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测试检验车间、1 栋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设置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改建 1 条喷漆生产线;新建 1 条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年产高端液压件(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5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测试检验车间、1 栋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设置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改建 1 条喷漆生产线;新建 1 条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年产高端液压件(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5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已落实
2	1、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喷漆废气、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措施及油漆房、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已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喷漆废气、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措施及油漆房、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已落实
3	2、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漆线生产废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喷漆线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排入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6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水质主要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扩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十埠河。 2) 本项目拟在一号联合厂房北侧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设置 1 套喷漆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能力为 3m ³ /h。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 ³ /h; 3) 高浓度生产废水按照“分质、分类”原则进行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一起进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综合处理后进入厂区	已落实

		污水总排放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二十埠河；	
4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新材料喷涂废气、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幕+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四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新材料喷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热处理废气采用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6#、7#)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8#)排放。规范化设置各排气筒。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	1、新车间：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 2、新建车间喷涂废气：本项目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中侧板喷涂、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抛丸粉尘：项目设有密闭的抛丸室1间，抛丸室尺寸约20*9*6，在密闭抛丸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状态，抛丸粉尘经收集（收集效率99%），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为54000m³/h（抛丸机每天运行8h），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1跟15米高排气筒排出； 4、热处理工艺废气：次项目新增四台热处理炉，热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NO_x、SO₂和烟尘，以及主炉前门的废气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含有未分解的氨气，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料天然气废气中NO_x控制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5、锅炉燃烧：本项目利用现有的锅炉房，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燃料，通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2根高15m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为FGR型燃烧器+FGR再循环技术，利用烟气循环与新风混合，在炉内约800~1000℃位置，进行补充氧份混合NO_x烟气进行高温分解，有效降低NO_x产生量，完成炉内脱硝效果，FGR型燃烧器+FGR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为50%； 6、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要求在主要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采用微生物除臭法	已落实

		进行除臭处理，臭气由各构筑物内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抽入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臭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	
5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吸声、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集中在新建车间和新工车间，发声设备包括加工中心、平面磨床、数控车床、抛丸机、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公辅设备置于单独设备房，墙体采用吸声材料，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已落实
6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金属加工边角料等，全部外售给当地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漆渣、电镀废液、镀铬残渣、废过滤网等，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漆桶、锳格铬线包装空桶、废活性炭等，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包装空桶、废镀铬包装空桶委托安徽钰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委托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6	6、强化厂区建筑防渗，特别要加强污水处理站、喷漆房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其中，重点防渗区有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线、喷漆房及油漆储区；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确保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cm/s$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或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进行防渗。	已落实

7	7、结合环评文件中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已完善应急预案	已落实
8	8、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合理组织，规范施工，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严格控制了不利环境影响。	已落实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单位：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 B 路以南，纬 D 路以北，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占地面积：10666.67 平方米；
- 6、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区内，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改建一条喷漆线项目；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 7、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合肥市 2023 年属于达标城市。

根据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监测期间，氨、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2）水环境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是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新建喷漆线生产废水；新建车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市新安江路与广德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总规模 11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当涂路以东，瑶海区、新站区等区域。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5.5 万吨/日，总投资 1.2 亿元，服务面积 17.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6.6 万人。2012 年该厂进行了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出水由原来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进入调试运行，2014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行活性污泥法（CASS）处理工艺。

（3）声环境

为掌握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声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

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现状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各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5）土壤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共布设 3 个柱状样、3 个表层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状监测期间，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1.3 环境保护措施

表 5.1-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水 污染治理	排水体制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污水经架空管道进行输送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污染治理	废气收集		尾气管网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新工车间 新建喷漆线	调漆	调漆废气经收集后和喷漆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处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	烘干废气经四元体直接燃烧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材料喷涂废气	喷涂、烘干固化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缸抛丸线	抛丸	经布袋除尘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	低氮燃烧技术+油雾净化器处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15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X 执行《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烧饭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工车间		车间强排风系统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抛丸室			
	热工车间			
	新建车间			
	污水处理站		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	
3	噪声污染治理		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减振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治理		在油库附近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原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铁屑、铝屑等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回收再利用，废弃产品仓库位于厂区中东部，油缸车间之东南角。	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贮存过程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		1 个长 12m，宽 5m，深 2.5m 的事故应急池。装置区、仓库配套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自动切断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生产车间自动控制系统、阻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联锁报警系统等	/
6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腐防渗建设。涂装车间、点补室、油化库、事故池、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以及废水收集管沟设置为重点防渗，要求防渗膜渗透系数应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geq 6.0\text{m}$ ， $K\leq 10^{-7}\text{cm/s}$ ；垃圾站、厂内运输道路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膜渗透系数应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geq 1.0\text{m}$ ， $K\leq 10^{-7}\text{cm/s}$ 。	
7	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腐防渗建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8	排污许可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
9	其他	制定污染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监测。	/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区域内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预测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等级。

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轮廓线向外 100m 区域。经过现场勘查，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分布，因此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是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新建喷漆线生产废水；新建车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60t/d（废水产水量为 121.04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十埠河。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新增设备对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都较小，各向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 地下水环境

在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厂内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区域地下水监测的基础上，可以有效杜绝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区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

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项目实施后的土壤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土壤环境中特征因子的预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油漆及稀释剂中含有机溶剂，是易燃的化学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容易引起火灾。喷漆作业区以及晾干区油漆挥发的有机物遇高温或明火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以及液氨房中液氨储罐破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5.1.5 总量控制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新增二氧化硫 0.11t/a、氮氧化物 0.3558t/a、PM₁₀0.1998t/a、非甲烷总烃 0.0855t/a。

（2）废水

项目建设后，生产废水新增排放量共 4806t/a，废水经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总量纳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 0t/a。

（4）噪声

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评价过程中，为了充分了解评价范围公众的意见，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同时以现场公告方式开展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上述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或集体的反馈意见。

5.1.7 环境管理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 B 路以南，纬 D 路以北，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考虑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轮廓线向外 100m 区域。

5.1.8 总结论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相应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对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视频勘察、专家会议评审及资料审核，批复如下：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测试检验车间、1 栋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设置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改建 1 条喷漆生产线；新建 1 条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年产高端液压件(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5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22 万元。项目已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2019-340163-34-03-030832)。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喷漆废气、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措施及油漆房、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2、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漆线生产废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喷漆线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排入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6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水质主要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新材料喷涂废气、抛丸粉

尘、热处理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幕+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四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新材料喷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热处理废气采用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6#、7#)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8#)排放。规范化设置各排气筒。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吸声、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6、强化厂区建筑防渗，特别要加强污水处理站、喷漆房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7、结合环评文件中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8、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合理组织，规范施工，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按照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环建审(新)字[2020]14号)的要求执行。

2020年5月22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油漆房、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泵车间清洗段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相应标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出口、抛丸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油漆房、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产生的二甲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2 限值要求；热处理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热处理废气排放口产生的氨、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_x 执行《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相应标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来源
有组织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出口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70mg/m ³ 、速率 3.0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中表 1
		二甲苯	浓度 20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中表 2
		NO _x	浓度 240mg/m ³ 、速率 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SO ₂	浓度 550mg/m ³ 、速率 2.6kg/h	
	热处理废气 排放口 5#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SO ₂	1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70mg/m ³ 、速率 3.0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中表 1
			NH ₃	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 值
	焊接烟尘废 气排放口出 口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 要求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8#出口		NH ₃	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 值
			H ₂ S	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油漆房、危废 库废气排放 口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70mg/m ³ 、速率 3.0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中表 1
			二甲苯	20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中表 2
无组织	抛丸废气排 放口 4#出口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泵车间清洗 段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70mg/m ³ 、速率 3.0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中表 1
	燃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6#、7#出口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 化硫 50mg/m ³ 、氮氧 化物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特 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 _x 执行《合肥市燃气锅炉（设 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排放限 值要求
	厂界	上风向 1 个参 照点、 厂界外 10m 范 围内下 风向 3 个监控 点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限值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 要求
			二甲苯	1.2mg/m ³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厂区	新工车 间外、	非甲烷总 烃	6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其他行业》

	内	热工车间、新建车间、泵车间外			(DB34/4812.6-2024) 中表 4
--	---	----------------	--	--	-------------------------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市新安江路与广德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总规模 11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当涂路以东，瑶海区、新站区等区域。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5.5 万吨/日，总投资 1.2 亿元，服务面积 17.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6.6 万人。2012 年该厂进行了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出水由原来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进入调试运行，2014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行活性污泥法（CASS）处理工艺。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来源
废水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6-9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COD	300	
		BOD5	140	
		SS	160	
		NH ₃ -N	30	
		石油类	20	
		TN	45	
		氟化物	20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流量	监测 2 天，4 次/天
		COD		
		BOD5		
		SS		
		NH ₃ -N		
		石油类		
		TN		
		氟化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出口	颗粒物	速率、流量、流速、温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NO _x		
		SO ₂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5#出口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NH ₃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8#出口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油漆房、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抛丸废气排放口 4#出口	颗粒物		

	泵车间清洗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6#、7#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NH ₃	气象参数(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1 小时浓度均值	监测 2 天, 4 次/天
			H ₂ 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新工车间外、热工车间、新建车间、泵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90	0.07mg/m ³
	二甲苯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004mg/m 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25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 YQ02-104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 YQ02-10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90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68μg/m ³
	二甲苯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6μ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1mg/m ³
	氨	HJ 534-2009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109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7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A YQ01-018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01-017	0.06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27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28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中调试期污染物排放源强检测工作由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具备环保监测的资质和能力，监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1）废气监测分析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声罩；
-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3）废水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15 日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9.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厂区总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2026.05.14				2026.05.15			
点位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605 0802- FS-111	W2605 0802- FS-112	W2605 0802- FS-113	W2605 0802- FS-114	W2605 0802- FS-121	W2605 0802- FS-122	W2605 0802- FS-123	W2605 0802- FS-124
pH 值（无量纲）	7.0	7.1	7.0	7.1	7.1	7.0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1	115	117	114	116	120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7	32.0	31.4	31.1	30.3	31.8	32.4	32.1
氨氮（mg/L）	15.7	16.2	14.0	14.8	13.7	14.2	15.5	15.8
悬浮物（mg/L）	34	36	32	37	39	44	41	42
总氮（mg/L）	27.6	29.4	26.0	27.2	26.8	25.5	28.0	28.7
石油类（mg/L）	0.64	0.63	0.67	0.64	0.58	0.63	0.60	0.64
氟化物（mg/L）	1.21	1.09	1.00	1.30	1.12	1.18	1.24	1.18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浓度 7.0~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1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32.7mg/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6.2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44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 0.67mg/L, 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1.30mg/L, 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29.4mg/L。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9.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调漆喷漆 烘干废气 排放口 1#出口	W26050802-YQ-1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35077	8.45	0.296
			二甲苯 (mg/m³)	35077	3.02	0.106
			颗粒物 (mg/m³)	35077	2.8	0.098
		/	氮氧化物 (mg/m³)	35077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077	ND	/
		W26050802-YQ-1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35539	8.20	0.291
			二甲苯 (mg/m³)	35539	3.11	0.111
			颗粒物 (mg/m³)	35539	2.6	0.092
		/	氮氧化物 (mg/m³)	35539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539	ND	/
		W26050802-YQ-1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35537	8.03	0.285
			二甲苯 (mg/m³)	35537	3.05	0.108
			颗粒物 (mg/m³)	35537	2.7	0.096
		/	氮氧化物 (mg/m³)	35537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537	ND	/
备注： /						

表 9.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5	调漆喷漆 烘干废气 排放口 1#出口	W26050802- YQ-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669	8.18	0.300
			二甲苯 (mg/m ³)	36669	3.21	0.118
			颗粒物 (mg/m ³)	36669	2.7	0.099
		/	氮氧化物 (mg/m ³)	36669	ND	/
		/	二氧化硫 (mg/m ³)	36669	ND	/
		W26050802- YQ-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236	8.37	0.295

			二甲苯 (mg/m³)	35236	3.08	0.109
			颗粒物 (mg/m³)	35236	2.6	0.092
		/	氮氧化物 (mg/m³)	35236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236	ND	/
		W26050802-YQ-1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36177	8.22	0.297
			二甲苯 (mg/m³)	36177	3.10	0.112
			颗粒物 (mg/m³)	36177	2.6	0.094
		/	氮氧化物 (mg/m³)	36177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6177	ND	/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9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8.4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300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5#出口	W26050802-YQ-2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20	5.69	0.025
			氨 (mg/m³)	4420	1.15	5.1×10 ⁻³
			颗粒物 (mg/m³)	4420	3.6	0.016
		/	氮氧化物 (mg/m³)	4420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420	ND	/
		W26050802-YQ-2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11	5.23	0.024
			氨 (mg/m³)	4511	1.09	4.9×10 ⁻³
			颗粒物 (mg/m³)	4511	3.2	0.014
		/	氮氧化物 (mg/m³)	4511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511	ND	/

		W26050802-YQ-2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324	5.50	0.024
			氨 (mg/m ³)	4324	1.28	5.5×10 ⁻³
			颗粒物 (mg/m ³)	4324	3.3	0.014
		/	氮氧化物 (mg/m ³)	4324	ND	/
		/	二氧化硫 (mg/m ³)	4324	ND	/
备注：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5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5#出口	W26050802-YQ-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475	5.48	0.025
			氨 (mg/m ³)	4475	1.24	5.5×10 ⁻³
			颗粒物 (mg/m ³)	4475	3.5	0.016
		/	氮氧化物 (mg/m ³)	4475	ND	/
		/	二氧化硫 (mg/m ³)	4475	ND	/
		W26050802-YQ-2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360	5.19	0.023
			氨 (mg/m ³)	4360	1.05	4.6×10 ⁻³
			颗粒物 (mg/m ³)	4360	3.5	0.015
		/	氮氧化物 (mg/m ³)	4360	ND	/
		/	二氧化硫 (mg/m ³)	4360	ND	/
		W26050802-YQ-2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46	5.27	0.024
			氨 (mg/m ³)	4546	1.11	5.0×10 ⁻³
			颗粒物 (mg/m ³)	4546	3.4	0.015
		/	氮氧化物 (mg/m ³)	4546	ND	/
		/	二氧化硫 (mg/m ³)	4546	ND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5#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6kg/h；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5.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5\text{kg}/\text{h}$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1.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5.5\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焊接烟尘废气 排放口 出口	W26050802-YQ-311	颗粒物（mg/m³）	21038	3.6	0.076
		W26050802-YQ-312	颗粒物（mg/m³）	20639	3.4	0.070
		W26050802-YQ-313	颗粒物（mg/m³）	21172	3.8	0.080
2026.05.15		W26050802-YQ-321	颗粒物（mg/m³）	21060	3.9	0.082
		W26050802-YQ-322	颗粒物（mg/m³）	20223	3.6	0.073
		W26050802-YQ-323	颗粒物（mg/m³）	20137	3.7	0.075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8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8# 出口	W26050802-YQ-411	氨 (mg/m^3)	4487	1.50	6.7×10^{-3}
			硫化氢 (mg/m^3)	4487	0.045	2.0×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W26050802-YQ-412	氨 (mg/m^3)	4563	1.29	5.9×10^{-3}
			硫化氢 (mg/m^3)	4563	0.041	1.9×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W26050802-YQ-413	氨 (mg/m^3)	4610	1.34	6.2×10^{-3}
			硫化氢 (mg/m^3)	4610	0.042	1.9×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2026.05.15		W26050802-YQ-421	氨 (mg/m^3)	4575	1.28	5.9×10^{-3}
			硫化氢 (mg/m^3)	4575	0.050	2.3×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W26050802-YQ-422	氨（mg/m ³ ）	4426	1.41	6.2×10 ⁻³
			硫化氢（mg/m ³ ）	4426	0.047	2.1×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W26050802-YQ-423	氨（mg/m ³ ）	4502	1.36	6.1×10 ⁻³
			硫化氢（mg/m ³ ）	4502	0.049	2.2×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8#出口,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1.5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6.7×10⁻³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0.05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2.3×10⁻⁴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最大值 478mg/m³,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9.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油漆房、 危废库废 气排放口 出口	W26050802- YQ-5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92	7.55	0.034	
			二甲苯 (mg/m³)	4492	2.64	0.012	
		W26050802- YQ-5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21	7.31	0.033	
			二甲苯 (mg/m³)	4521	2.40	0.011	
		W26050802- YQ-5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14	7.69	0.034	
			二甲苯 (mg/m³)	4414	2.56	0.011	
2026.05.15			W26050802- YQ-5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627	7.40	0.034
				二甲苯 (mg/m³)	4627	2.52	0.012
			W26050802- YQ-5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21	7.74	0.035
				二甲苯 (mg/m³)	4521	2.83	0.013
			W26050802- YQ-5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89	7.38	0.033
				二甲苯 (mg/m³)	4489	2.45	0.011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漆房、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7.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2.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2 标准限值。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抛丸废气排放口 4#出口	W26050802-YQ-611	颗粒物（mg/m³）	14562	3.9	0.057
		W26050802-YQ-612	颗粒物（mg/m³）	15118	4.1	0.062
		W26050802-YQ-613	颗粒物（mg/m³）	13306	4.4	0.059
2026.05.15		W26050802-YQ-621	颗粒物（mg/m³）	13514	4.0	0.054
		W26050802-YQ-622	颗粒物（mg/m³）	14676	4.2	0.062
		W26050802-YQ-623	颗粒物（mg/m³）	13362	4.2	0.056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 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2\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9.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泵车间 清洗段 废气排 放口	W26050802-YQ-7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269	4.92	0.075
		W26050802-YQ-7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057	4.70	0.071
		W26050802-YQ-7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22	4.54	0.068
2026.05.15		W26050802-YQ-7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355	4.60	0.071
		W26050802-YQ-7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124	4.22	0.064
		W26050802-YQ-7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013	4.37	0.066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泵车间清洗段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5\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9.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	折算		
2026.05.14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6# 出口	W26050802-YQ-811	颗粒物 (mg/m³)	2027	4.1	4.7	8.3×10 ⁻³	5.6
			二氧化硫 (mg/m³)	2027	ND	/	/	5.6
			氮氧化物 (mg/m³)	2027	24	27	0.049	5.6
		W26050802-YQ-812	颗粒物 (mg/m³)	1986	4.6	5.1	9.1×10 ⁻³	5.2
			二氧化硫 (mg/m³)	1986	ND	/	/	5.2
			氮氧化物 (mg/m³)	1986	26	29	0.052	5.2
		W26050802-YQ-813	颗粒物 (mg/m³)	2036	4.5	5.0	9.2×10 ⁻³	5.3
			二氧化硫 (mg/m³)	2036	ND	/	/	5.3
			氮氧化物 (mg/m³)	2036	22	25	0.045	5.3
2026.05.15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6# 出口	W26050802-YQ-821	颗粒物 (mg/m³)	2019	4.3	4.8	8.7×10 ⁻³	5.4
			二氧化硫 (mg/m³)	2019	ND	/	/	5.4
			氮氧化物 (mg/m³)	2019	23	26	0.046	5.4
		W26050802-YQ-822	颗粒物 (mg/m³)	2033	4.7	5.4	9.6×10 ⁻³	5.7
			二氧化硫 (mg/m³)	2033	ND	/	/	5.7
			氮氧化物 (mg/m³)	2033	25	29	0.051	5.7
		W26050802-YQ-823	颗粒物 (mg/m³)	1901	4.2	4.7	8.0×10 ⁻³	5.5
			二氧化硫 (mg/m³)	1901	ND	/	/	5.5
			氮氧化物 (mg/m³)	1901	26	29	0.049	5.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6#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9.6\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1\text{kg}/\text{h}$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X 执行《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9 DA00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	折算		
2026.05.14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7# 出口	W26050802-YQ-911	颗粒物 (mg/m^3)	2005	3.9	4.4	7.8×10^{-3}	5.4
			二氧化硫 (mg/m^3)	2005	ND	/	/	5.4
			氮氧化物 (mg/m^3)	2005	21	24	0.042	5.4
		W26050802-YQ-912	颗粒物 (mg/m^3)	2113	4.1	4.7	8.7×10^{-3}	5.7
			二氧化硫 (mg/m^3)	2113	ND	/	/	5.7
			氮氧化物 (mg/m^3)	2113	22	25	0.046	5.7
		W26050802-YQ-913	颗粒物 (mg/m^3)	2080	3.8	4.3	7.9×10^{-3}	5.5
			二氧化硫 (mg/m^3)	2080	ND	/	/	5.5
			氮氧化物 (mg/m^3)	2080	22	25	0.046	5.5
2026.05.15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7# 出口	W26050802-YQ-921	颗粒物 (mg/m^3)	2063	3.7	4.2	7.6×10^{-3}	5.6
			二氧化硫 (mg/m^3)	2063	ND	/	/	5.6
			氮氧化物 (mg/m^3)	2063	23	26	0.047	5.6
		W26050802-YQ-922	颗粒物 (mg/m^3)	1989	4.0	4.4	8.0×10^{-3}	5.2
			二氧化硫 (mg/m^3)	1989	ND	/	/	5.2
			氮氧化物 (mg/m^3)	1989	21	23	0.042	5.2

		W26050802-YQ-923	颗粒物 (mg/m³)	2010	4.2	4.7	8.4×10 ⁻³	5.4
			二氧化硫 (mg/m³)	2010	ND	/	/	5.4
			氮氧化物 (mg/m³)	2010	23	26	0.046	5.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7#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8.7×10⁻³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X 执行《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							
检测结 采样时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 WQ- 111	258	W26050 802- WQ- 211	393	W26050 802- WQ- 311	312	W26050 802- WQ- 411	362
	W26050 802- WQ- 112	249	W26050 802- WQ- 212	332	W26050 802- WQ- 312	378	W26050 802- WQ- 412	336
	W26050 802- WQ- 113	281	W26050 802- WQ- 213	413	W26050 802- WQ- 313	394	W26050 802- WQ- 413	345
	W26050 802- WQ- 114	290	W26050 802- WQ- 214	322	W26050 802- WQ- 314	363	W26050 802- WQ- 414	337
2026.05.15	W26050 802- WQ- 121	264	W26050 802- WQ- 221	347	W26050 802- WQ- 321	396	W26050 802- WQ- 421	372
	W26050 802- WQ-	245	W26050 802- WQ-	368	W26050 802- WQ-	326	W26050 802- WQ-	418

	122		222		322		422	
	W26050 802- WQ- 123	280	W26050 802- WQ- 223	339	W26050 802- WQ- 323	358	W26050 802- WQ- 423	321
	W26050 802- WQ- 124	288	W26050 802- WQ- 224	327	W26050 802- WQ- 324	302	W26050 802- WQ- 424	400
备注：/								

表 9.3-12 无组织氨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检测结 采样时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 WQ- 111	0.105	W26050 802- WQ- 211	0.220	W26050 802- WQ- 311	0.261	W26050 802- WQ- 411	0.176
	W26050 802- WQ- 112	0.108	W26050 802- WQ- 212	0.234	W26050 802- WQ- 312	0.174	W26050 802- WQ- 412	0.195
	W26050 802- WQ- 113	0.111	W26050 802- WQ- 213	0.241	W26050 802- WQ- 313	0.207	W26050 802- WQ- 413	0.168
	W26050 802- WQ- 114	0.102	W26050 802- WQ- 214	0.240	W26050 802- WQ- 314	0.227	W26050 802- WQ- 414	0.214
2026.05.15	W26050 802- WQ- 121	0.106	W26050 802- WQ- 221	0.175	W26050 802- WQ- 321	0.212	W26050 802- WQ- 421	0.199
	W26050 802- WQ- 122	0.103	W26050 802- WQ- 222	0.227	W26050 802- WQ- 322	0.188	W26050 802- WQ- 422	0.163
	W26050 802- WQ- 123	0.097	W26050 802- WQ- 223	0.208	W26050 802- WQ- 323	0.231	W26050 802- WQ- 423	0.244
	W26050 802- WQ- 124	0.101	W26050 802- WQ- 224	0.214	W26050 802- WQ- 324	0.163	W26050 802- WQ- 424	0.179

备注：/

表 9.3-13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检测结 采样时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 WQ- 111	0.010	W26050 802- WQ- 211	0.024	W26050 802- WQ- 311	0.018	W26050 802- WQ- 411	0.025
	W26050 802- WQ- 112	0.008	W26050 802- WQ- 212	0.021	W26050 802- WQ- 312	0.023	W26050 802- WQ- 412	0.019
	W26050 802- WQ- 113	0.012	W26050 802- WQ- 213	0.023	W26050 802- WQ- 313	0.020	W26050 802- WQ- 413	0.020
	W26050 802- WQ- 114	0.009	W26050 802- WQ- 214	0.027	W26050 802- WQ- 314	0.028	W26050 802- WQ- 414	0.025
2026.05.15	W26050 802- WQ- 121	0.013	W26050 802- WQ- 221	0.024	W26050 802- WQ- 321	0.022	W26050 802- WQ- 421	0.019
	W26050 802- WQ- 122	0.010	W26050 802- WQ- 222	0.026	W26050 802- WQ- 322	0.018	W26050 802- WQ- 422	0.021
	W26050 802- WQ- 123	0.011	W26050 802- WQ- 223	0.020	W26050 802- WQ- 323	0.026	W26050 802- WQ- 423	0.023
	W26050 802- WQ- 124	0.012	W26050 802- WQ- 224	0.019	W26050 802- WQ- 324	0.020	W26050 802- WQ- 424	0.024
备注： /								

表 9.3-14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 采样时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 WQ- 111	<10	W26050 802- WQ- 211	13	W26050 802- WQ- 311	15	W26050 802- WQ- 411	14
	W26050 802- WQ- 112	11	W26050 802- WQ- 212	14	W26050 802- WQ- 312	12	W26050 802- WQ- 412	13
	W26050 802- WQ- 113	<10	W26050 802- WQ- 213	15	W26050 802- WQ- 313	13	W26050 802- WQ- 413	15
	W26050 802- WQ- 114	11	W26050 802- WQ- 214	14	W26050 802- WQ- 314	12	W26050 802- WQ- 414	13
2026.05.15	W26050 802- WQ- 121	11	W26050 802- WQ- 221	15	W26050 802- WQ- 321	13	W26050 802- WQ- 421	14
	W26050 802- WQ- 122	<10	W26050 802- WQ- 222	12	W26050 802- WQ- 322	14	W26050 802- WQ- 422	12
	W26050 802- WQ- 123	11	W26050 802- WQ- 223	15	W26050 802- WQ- 323	13	W26050 802- WQ- 423	14
	W26050 802- WQ- 124	11	W26050 802- WQ- 224	13	W26050 802- WQ- 324	12	W26050 802- WQ- 424	13
备注：/								

表 9.3-15 无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二甲苯（μg/m³）							
检测结 采样时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 WQ- 111	34.0	W26050 802- WQ-211	51.1	W26050 802- WQ-311	58.5	W26050 802- WQ-411	60.2
	W26050 802- WQ- 112	34.8	W26050 802- WQ-212	53.5	W26050 802- WQ-312	44.3	W26050 802- WQ-412	58.0
	W26050 802- WQ- 113	31.2	W26050 802- WQ-213	50.2	W26050 802- WQ-313	52.7	W26050 802- WQ-413	56.2

	113							
	W26050 802- WQ- 114	37.0	W26050 802- WQ-214	47.2	W26050 802- WQ-314	51.1	W26050 802- WQ-414	52.8
2026.05.15	W26050 802- WQ- 121	36.4	W26050 802- WQ-221	49.7	W26050 802- WQ-321	50.4	W26050 802- WQ-421	49.8
	W26050 802- WQ- 122	33.8	W26050 802- WQ-222	53.5	W26050 802- WQ-322	54.5	W26050 802- WQ-422	47.5
	W26050 802- WQ- 123	35.4	W26050 802- WQ-223	44.1	W26050 802- WQ-323	49.0	W26050 802- WQ-423	63.5
	W26050 802- WQ- 124	34.2	W26050 802- WQ-224	50.9	W26050 802- WQ-324	56.7	W26050 802- WQ-424	52.3
备注：/								

表 9.3-1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结 采样时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 WQ- 111	0.83	W26050 802- WQ-211	1.01	W26050 802- WQ-311	1.32	W26050 802- WQ-411	1.23
	W26050 802- WQ- 112	0.80	W26050 802- WQ-212	1.14	W26050 802- WQ-312	1.27	W26050 802- WQ-412	1.26
	W26050 802- WQ- 113	0.85	W26050 802- WQ-213	1.05	W26050 802- WQ-313	1.34	W26050 802- WQ-413	1.31
	W26050 802- WQ- 114	0.76	W26050 802- WQ-214	1.10	W26050 802- WQ-314	1.27	W26050 802- WQ-414	1.23
2026.05.15	W26050 802- WQ- 121	0.87	W26050 802- WQ-221	1.08	W26050 802- WQ-321	1.36	W26050 802- WQ-421	1.26

	W26050 802- WQ- 122	0.83	W26050 802- WQ-222	1.04	W26050 802- WQ-322	1.32	W26050 802- WQ-422	1.28
	W26050 802- WQ- 123	0.87	W26050 802- WQ-223	1.15	W26050 802- WQ-323	1.37	W26050 802- WQ-423	1.23
	W26050 802- WQ- 124	0.88	W26050 802- WQ-224	1.09	W26050 802- WQ-324	1.34	W26050 802- WQ-424	1.21
备注：/								

表 9.3-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新工车间外 5#		热工车间 6#		新建车间 7#		泵车间外 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结 采样时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 WQ- 511	2.22	W26050 802- WQ-611	1.97	W26050 802- WQ-711	2.65	W26050 802- WQ-811	1.79
	W26050 802- WQ- 512	2.56	W26050 802- WQ-612	2.54	W26050 802- WQ-712	2.03	W26050 802- WQ-812	2.10
	W26050 802- WQ- 513	2.17	W26050 802- WQ-613	2.00	W26050 802- WQ-713	2.55	W26050 802- WQ-813	1.98
	W26050 802- WQ- 514	2.60	W26050 802- WQ-614	2.16	W26050 802- WQ-714	2.57	W26050 802- WQ-814	2.15
2026.05.15	W26050 802- WQ- 521	2.41	W26050 802- WQ-621	1.96	W26050 802- WQ-721	2.65	W26050 802- WQ-821	2.48
	W26050 802- WQ- 522	1.84	W26050 802- WQ-622	2.37	W26050 802- WQ-722	2.20	W26050 802- WQ-822	2.47
	W26050 802- WQ- 523	2.41	W26050 802- WQ-623	2.21	W26050 802- WQ-723	2.15	W26050 802- WQ-823	1.87
	W26050 802- WQ- 524	1.89	W26050 802- WQ-624	2.18	W26050 802- WQ-724	2.02	W26050 802- WQ-824	2.48

	524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418 $\mu\text{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63.5 $\mu\text{g}/\text{m}^3$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261 mg/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7 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2.65 mg/m^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37 mg/m^3 。二氧化硫、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的限值。

9.4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1 厂区昼夜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4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5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5.14		2026.05.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	42	54	43
N2 南厂界	55	44	53	42
N3 西厂界	53	43	55	44
N4 北厂界	55	43	54	42

备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漆渣、废油漆桶、镀铬残渣、镀铬线包装空桶、废过滤网、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铁屑、铝屑、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铁屑、铝屑、废弃包装材料、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漆渣、电镀废液、镀铬残渣、废过滤网等，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漆桶、镀铬线包装空桶、废活性炭等，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包装空桶、废镀铬包装空桶委托安徽钰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委托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9.5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可知，本次项目环评批复新增总量为 SO_2 0.116t/a， NO_x 0.259t/a，颗粒物 1.549t/a，VOCs 1.930t/a；COD 1.632t/a，氨氮 0.158t/a，氮氧化物 0.259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45\text{mg}/\text{m}^3$ 。

则颗粒物排放量： $2.7 \times 12200 \times 6000 / 1000000000 = 0.0197\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8.45 \times 12200 \times 6000 / 1000000000 = 0.0618\text{t/a}$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5#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9\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1.28\text{mg}/\text{m}^3$ 。

则颗粒物排放量： $3.6 \times 12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026\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5.69 \times 12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041\text{t/a}$

氨排放量： $1.28 \times 12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009\text{t/a}$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

则颗粒物排放量： $3.9 \times 17500 \times 3200 / 1000000000 = 0.212 \text{t/a}$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8#出口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1.50mg/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0.050mg/m^3 。

则氨排放量： $1.50 \times 12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142 \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0.05 \times 12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004 \text{t/a}$

油漆房、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7.64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3mg/m^3 。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7.64 \times 12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724 \text{t/a}$

二甲苯排放量： $2.83 \times 12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268 \text{t/a}$

抛丸废气排放口 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4mg/m^3 。

则颗粒物排放量： $4.4 \times 17500 \times 3200 / 1000000000 = 0.246 \text{t/a}$

泵车间清洗段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92mg/m^3 。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4.92 \times 12200 \times 6000 / 1000000000 = 0.360 \text{t/a}$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6#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mg/m^3 。

则颗粒物排放量： $5.4 \times 1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042 \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29 \times 1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229 \text{t/a}$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7#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7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g/m^3 。

则颗粒物排放量： $4.7 \times 1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037 \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26 \times 1000 \times 7900 / 1000000000 = 0.205 \text{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根据核算，项目废水年最大排放量为 31510t/a ，按照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 排放量为 1.632t/a ，氨氮排放量为 0.158t/a ，满足总量要求。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浓度 7.0~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1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32.7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16.2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44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 0.67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29.4mg/L，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1.30mg/L。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9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8.4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30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3.2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18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标准；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5#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5.6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5kg/h；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1.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5.5×10⁻³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6kg/h；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标准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8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8#出口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1.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6.7×10⁻³kg/h；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0.0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2.3×10^{-4} kg/h；臭氧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最大值 478mg/m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漆房、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7.7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2.8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4kg/h，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 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2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泵车间清洗段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9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5kg/h；《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6#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5.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9.6×10^{-3}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2kg/h，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X 执行《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7#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8.7×10^{-3}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X 执行《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418μ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63.5μg/m³；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261mg/m³；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8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2.65mg/m³。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在生产过程、废物的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0.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了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

目前该公司现有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及措施可行，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用合理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建议

（1）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源“三废”排放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高效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进一步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视环境污染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3）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排口标识牌等。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高端液压件（主要为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50万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3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年产高端液压件（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50万件的生产规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2		所占比例（%）		4.15			
	环评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环建审（新）字（2020）42号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3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年）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64396673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t/a）	3.151	/	/	/	/	0.632	/	0.151	/	/	/	0.481				
	COD（t/a）	1.632	/	/	/	/	0.128	/	1.020	/	/	/	-0.892				
	氨氮（t/a）	0.158	/	/	/	/	0.058	/	0.048	/	/	/	0.010				
	废气量	/	/	/	/	/	/	/	/	/	/	/	/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 (t/a)		0.116	/	/	/	/	0.110	/	/	/	/	0.110
	氮氧化物 (t/a)		0.259	/	/		/	0.356	/	/	/	/	0.356
	颗粒物 (t/a)		1.549	/	/		/	0.160	/	/	/	/	0.160
	挥发性有机物 (t/a)		1.930	/	/		/	0.085	/	0.654	/	/	-0.569
	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
- 附件 3：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项目建设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新建喷漆线平面图
- 附图 4：泵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阀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6：油缸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7：热工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8：新工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9：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部分产线已稳定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63-34-03-030832	
项目法人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148974936M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改建一条喷漆线项目；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高端液压件（主要为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5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2500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新增3774.20万元，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新增915.83万元，年均增值税新增938.35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2020年02月27日				
备注	项目涉及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20】42号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视频勘察、专家会议评审及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测试检验车间、1 栋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设置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改建 1 条喷漆生产线；新建 1 条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年产高端液压件（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5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2 万元。

项目已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2019-340163-34-03-030832）。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喷漆废气、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措施及油漆房、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2、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喷漆线生产废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机械加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喷漆线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排入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6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水质主要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新材料喷涂废气、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幕+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废气采用四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新材料喷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热处理废气采用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6#、7#）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规范化设置各排气筒。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吸声、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6、强化厂区建筑防渗，特别要加强污水处理站、喷漆房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7、结合环评文件中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8、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合理组织，规范施工，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减少地表裸露面，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按照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环建审（新）字【2020】14号）的要求执行。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148974936M002R

单位名称：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纬D路

法定代表人：周明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珍珠路8号

行业类别：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8974936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并经乙方确认后进行处理。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暂存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 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 (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F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铝灰	循环利用	200	熔化铝锭	袋装	氯化铝	反应性	防雨淋、防渗漏

备注：1.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盖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如果延迟履行在本协议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及时做好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建议,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等。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或者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双方均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合肥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合肥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



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方：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余青峰

联系电话：18639979222

办公电话：

邮箱：

乙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郭延慧

联系电话：13865722540

办公电话：0551-64396600

邮箱：1760025268@q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HW08），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符合乙方危险资质证书处置范围。

二、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如下：

(1) 负责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管理。

(2)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包装、标识及贮存。

(3) 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落实专人与乙方接收人员办理交接手续，若交付的废物混有需要特别注意的废物(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则应事先将废物种类、数量、特性以及处理上需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供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作参考，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与本协议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4) 附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并随车转送至乙方。

(5) 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使用乙方公司名称或资质进行任何与其他单位的业务，如违法转移，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职责如下：

(1) 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盖红章提供给甲方备案（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资质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接收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露，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包括运输途中安全负责。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
保管理相关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违反规定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 废物接收后，将签收并盖章的转移联单送交至甲方及乙方属地生态环
境局。

(6)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利用方案。保证利用过程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二次污染。

(7)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
环境和安全管理制度。

(8) 乙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
转移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9) 其他要求见附件环保法律要求和污染防治义务告知书（附件 1）。

三、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理方式

序 号	废物名称	年产生 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价格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实收	桶	HW08	废矿物油	3500 元 /吨	由乙方采取 适宜方式处理
2	废油	实收	桶	HW08	废矿物油	2500 元 / 吨	由乙方采取 适宜方式处理
合计		吨					

(1) 协议执行期间，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方案。

(2) 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商议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以便乙方安排运
输车辆。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3) 重量确定：现场过磅（称），过磅重量去包装物重量由双方签字确认，

如桶内是水由乙方免费带走进行处置。

五、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且因争议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如本协议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甲方: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 9月 27日

乙方: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或样品。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切削液	2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2	漆渣	55	900-250-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3	电镀废液	1	336-100-21	桶装封口	液态	铬	
4	镀铬残渣	1	336-100-21	袋装封口	固态	六价铬	
5	UV 灯管	0.1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微量汞	约 50 根
6	废过滤网	1.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三价铬	
7	废水在线设备监测废液	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硫酸银、硫酸汞、重铬酸钾、水杨酸	
8	废活性炭	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9	废油漆桶	20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油漆	
10	含铬沾染物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铬离子	
11	过滤网 (纸质)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六价铬	
12	抹布手套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铬	
13	污泥	4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有机微生物	
14	镀铬线包装空桶	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铬酐	
15	砂轮灰	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酚醛树脂	
合计		93.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六吨收运一次。

2、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诺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50620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漆渣	900-250-12		46	焚烧	袋装
2	废漆桶	900-041-49		14	焚烧	袋装
3	桶格铝线包装空桶	900-041-49		1	焚烧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焚烧	袋装
5	废过滤网	263-012-04		3	焚烧	袋装
6	污泥	772-006-49		3	焚烧	袋装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13	焚烧	桶装
8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900-047-49		1	焚烧	桶装
9	废砂轮灰	900-041-49		1	焚烧	袋装
10	含铬沾染物	900-041-49		2	焚烧	袋装
11	抹布手套	900-041-49		1	焚烧	袋装
合计				86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 ☒ 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甲方备案经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日期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移,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期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 乙方应保证拥有处理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且勤勉尽责的履行废物处理责任。如乙方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受到监管处罚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38000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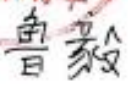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Kangcheng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业务经办人（签字）：

：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市龙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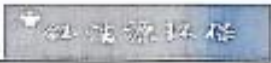
帐号：

帐号：34050162680800000530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传真：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钰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类别范围内：废包装桶（HW08 含矿物油，900-249-08；HW49 其它废物，900-041-4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主体资格

1.1、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处置工艺

- 2.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2、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详见 2.4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 2.3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危险废物以清洗破碎（R15 其他利用方式）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 2.4、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危险成分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备注
1	废油漆包装空桶	HW49 (900-041-49)	R15	颜料 稀料	固态	桶装	14	
2	废镀铬包装空桶		R15	/	固态	桶装	1	

第三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

任意源保证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2、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3、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给乙方处理。

3.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3.5、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3.6、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3.7、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8、乙方自备危废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3.9、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10、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4.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需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申报备案并通过审核后，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转运装货结束，甲方需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

压
环
保
合
同
34070



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4.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运输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运输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5.1、转移运输时，转移联单所载危险废物重量由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双方结算以乙方在转移联单中签收的重量为准。

5.2、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预付乙方处置费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整
该笔款项合同期内可以抵扣处置费用。

5.3、乙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5.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

5.6、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七条：保密

7.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7.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合同报价单附件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



甲方（盖章）：合肥市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钰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鲁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在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1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盖章的扫描件与原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4、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1.26	签订日期: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974936M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8N622B3N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长江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 汇支行
银行账号: 34001443708053000807	银行账号: 34050166540800000684
开票电话: 0551-64391100	开票电话: 0562-2102018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 纬 D 路	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工 业园长山大道 1118 号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XW2026050802

样 品 名 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8、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北海路

975 号 3 楼（北海路龙泉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261200

E-mail: lingxijian@163.com

电话：1756065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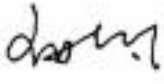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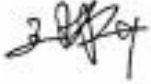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时间	2026.05.14-2026.05.1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附表 1	质控依据	见附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吸附管, 滤膜, 吸收瓶, 气袋		
废水	淡黄色透明液体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调漆喷漆 烘干废气 排放口 10 出口	W26050802- YQ-1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35077	8.45	0.296
			二甲苯 (mg/m³)	35077	3.02	0.106
			颗粒物 (mg/m³)	35077	2.8	0.098
		/	氮氧化物 (mg/m³)	35077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077	ND	/
		W26050802- YQ-1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35539	8.20	0.291
			二甲苯 (mg/m³)	35539	3.11	0.111
			颗粒物 (mg/m³)	35539	2.6	0.092
		/	氮氧化物 (mg/m³)	35539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539	ND	/
		W26050802- YQ-1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35537	8.03	0.285
			二甲苯 (mg/m³)	35537	3.05	0.108
			颗粒物 (mg/m³)	35537	2.7	0.096
		/	氮氧化物 (mg/m³)	35537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537	ND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5	调漆喷漆 烘干废气 排放口 1# 出口	W26050802-YQ-1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36669	8.18	0.300
			二甲苯 (mg/m³)	36669	3.21	0.118
			颗粒物 (mg/m³)	36669	2.7	0.099
		/	氮氧化物 (mg/m³)	36669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6669	ND	/
		W26050802-YQ-1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35236	8.37	0.295
			二甲苯 (mg/m³)	35236	3.08	0.109
			颗粒物 (mg/m³)	35236	2.6	0.092
		/	氮氧化物 (mg/m³)	35236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5236	ND	/
		W26050802-YQ-1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36177	8.22	0.297
			二甲苯 (mg/m³)	36177	3.10	0.112
			颗粒物 (mg/m³)	36177	2.6	0.094
		/	氮氧化物 (mg/m³)	36177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36177	ND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5#出口	W26050802-YQ-2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20	5.69	0.025
			氨 (mg/m³)	4420	1.15	5.1×10 ⁻³
			颗粒物 (mg/m³)	4420	3.6	0.016
		/	氮氧化物 (mg/m³)	4420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420	ND	/
		W26050802-YQ-2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11	5.23	0.024
			氨 (mg/m³)	4511	1.09	4.9×10 ⁻³
			颗粒物 (mg/m³)	4511	3.2	0.014
		/	氮氧化物 (mg/m³)	4511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511	ND	/
		W26050802-YQ-2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4324	5.50	0.024
			氨 (mg/m³)	4324	1.28	5.5×10 ⁻³
			颗粒物 (mg/m³)	4324	3.3	0.014
		/	氮氧化物 (mg/m³)	4324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324	ND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5	热处理废 气排放口 5#出口	W26050802- YQ-2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75	5.48	0.025
			氨 (mg/m³)	4475	1.24	5.5×10 ⁻³
			颗粒物 (mg/m³)	4475	3.5	0.016
		/	氮氧化物 (mg/m³)	4475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475	ND	/
		W26050802- YQ-2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4360	5.19	0.023
			氨 (mg/m³)	4360	1.05	4.6×10 ⁻³
			颗粒物 (mg/m³)	4360	3.5	0.015
		/	氮氧化物 (mg/m³)	4360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360	ND	/
		W26050802- YQ-2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46	5.27	0.024
			氨 (mg/m³)	4546	1.11	5.0×10 ⁻³
			颗粒物 (mg/m³)	4546	3.4	0.015
		/	氮氧化物 (mg/m³)	4546	ND	/
		/	二氧化硫 (mg/m³)	4546	ND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焊接烟尘 废气排放 口出口	W26050802- YQ-311	颗粒物 (mg/m³)	21038	3.6	0.076
		W26050802- YQ-312	颗粒物 (mg/m³)	20639	3.4	0.070
		W26050802- YQ-313	颗粒物 (mg/m³)	21172	3.8	0.080
2026.05.15		W26050802- YQ-321	颗粒物 (mg/m³)	21060	3.9	0.082
		W26050802- YQ-322	颗粒物 (mg/m³)	20223	3.6	0.073
		W26050802- YQ-323	颗粒物 (mg/m³)	20137	3.7	0.075

备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放口 8# 出口	W26050802- YQ-411	氨 (mg/m³)	4487	1.50	6.7×10 ⁻³
			硫化氢 (mg/m³)	4487	0.045	2.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W26050802- YQ-412	氨 (mg/m³)	4563	1.29	5.9×10 ⁻³
			硫化氢 (mg/m³)	4563	0.041	1.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W26050802- YQ-413	氨 (mg/m³)	4610	1.34	6.2×10 ⁻³
			硫化氢 (mg/m³)	4610	0.042	1.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2026.05.15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放口 8# 出口	W26050802- YQ-421	氨 (mg/m³)	4575	1.28	5.9×10 ⁻³
			硫化氢 (mg/m³)	4575	0.050	2.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W26050802- YQ-422	氨 (mg/m³)	4426	1.41	6.2×10 ⁻³
			硫化氢 (mg/m³)	4426	0.047	2.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W26050802- YQ-423	氨 (mg/m³)	4502	1.36	6.1×10 ⁻³
			硫化氢 (mg/m³)	4502	0.049	2.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LXW2026050802

第 7 页 共 2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油漆房、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	W26050802-YQ-5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92	7.55	0.034	
			二甲苯 (mg/m³)	4492	2.64	0.012	
		W26050802-YQ-5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21	7.31	0.033	
			二甲苯 (mg/m³)	4521	2.40	0.011	
		W26050802-YQ-5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14	7.69	0.034	
			二甲苯 (mg/m³)	4414	2.56	0.011	
2026.05.15			W26050802-YQ-5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627	7.40	0.034
				二甲苯 (mg/m³)	4627	2.52	0.012
			W26050802-YQ-5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21	7.74	0.035
				二甲苯 (mg/m³)	4521	2.83	0.013
			W26050802-YQ-5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89	7.38	0.033
				二甲苯 (mg/m³)	4489	2.45	0.011
备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抛丸废气 排放口 4# 出口	W26050802-YQ-611	颗粒物 (mg/m³)	14562	3.9	0.057
		W26050802-YQ-612	颗粒物 (mg/m³)	15118	4.1	0.062
		W26050802-YQ-613	颗粒物 (mg/m³)	13306	4.4	0.059
2026.05.15		W26050802-YQ-621	颗粒物 (mg/m³)	13514	4.0	0.054
		W26050802-YQ-622	颗粒物 (mg/m³)	14676	4.2	0.062
		W26050802-YQ-623	颗粒物 (mg/m³)	13362	4.2	0.056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4	泵车间清洗段废气排放口	W26050802-YQ-7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269	4.92	0.075
		W26050802-YQ-7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057	4.70	0.071
		W26050802-YQ-7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22	4.54	0.068
2026.05.15		W26050802-YQ-7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355	4.60	0.071
		W26050802-YQ-7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124	4.22	0.064
		W26050802-YQ-7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013	4.37	0.066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	折算		
2026.05.14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W26050802-YQ-811	颗粒物 (mg/m³)	2027	4.1	4.7	8.3×10 ⁻³	5.6
			二氧化硫 (mg/m³)	2027	ND	/	/	5.6
			氮氧化物 (mg/m³)	2027	24	27	0.049	5.6
		W26050802-YQ-812	颗粒物 (mg/m³)	1986	4.6	5.1	9.1×10 ⁻³	5.2
			二氧化硫 (mg/m³)	1986	ND	/	/	5.2
			氮氧化物 (mg/m³)	1986	26	29	0.052	5.2
		W26050802-YQ-813	颗粒物 (mg/m³)	2036	4.5	5.0	9.2×10 ⁻³	5.3
			二氧化硫 (mg/m³)	2036	ND	/	/	5.3
			氮氧化物 (mg/m³)	2036	22	25	0.045	5.3
2026.05.15	口 6# 出口	W26050802-YQ-821	颗粒物 (mg/m³)	2019	4.3	4.8	8.7×10 ⁻³	5.4
			二氧化硫 (mg/m³)	2019	ND	/	/	5.4
			氮氧化物 (mg/m³)	2019	23	26	0.046	5.4
		W26050802-YQ-822	颗粒物 (mg/m³)	2033	4.7	5.4	9.6×10 ⁻³	5.7
			二氧化硫 (mg/m³)	2033	ND	/	/	5.7
			氮氧化物 (mg/m³)	2033	25	29	0.051	5.7
		W26050802-YQ-823	颗粒物 (mg/m³)	1901	4.2	4.7	8.0×10 ⁻³	5.5
			二氧化硫 (mg/m³)	1901	ND	/	/	5.5
			氮氧化物 (mg/m³)	1901	26	29	0.049	5.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	折算		
2026.05.14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口 7# 出口	W26050802- YQ-911	颗粒物 (mg/m³)	2005	3.9	4.4	7.8×10 ⁻³	5.4
			二氧化硫 (mg/m³)	2005	ND	/	/	5.4
			氮氧化物 (mg/m³)	2005	21	24	0.042	5.4
		W26050802- YQ-912	颗粒物 (mg/m³)	2113	4.1	4.7	8.7×10 ⁻³	5.7
			二氧化硫 (mg/m³)	2113	ND	/	/	5.7
			氮氧化物 (mg/m³)	2113	22	25	0.046	5.7
		W26050802- YQ-913	颗粒物 (mg/m³)	2080	3.8	4.3	7.9×10 ⁻³	5.5
			二氧化硫 (mg/m³)	2080	ND	/	/	5.5
			氮氧化物 (mg/m³)	2080	22	25	0.046	5.5
2026.05.15		W26050802- YQ-921	颗粒物 (mg/m³)	2063	3.7	4.2	7.6×10 ⁻³	5.6
			二氧化硫 (mg/m³)	2063	ND	/	/	5.6
			氮氧化物 (mg/m³)	2063	23	26	0.047	5.6
		W26050802- YQ-922	颗粒物 (mg/m³)	1989	4.0	4.4	8.0×10 ⁻³	5.2
			二氧化硫 (mg/m³)	1989	ND	/	/	5.2
			氮氧化物 (mg/m³)	1989	21	23	0.042	5.2
		W26050802- YQ-923	颗粒物 (mg/m³)	2010	4.2	4.7	8.4×10 ⁻³	5.4
			二氧化硫 (mg/m³)	2010	ND	/	/	5.4
			氮氧化物 (mg/m³)	2010	23	26	0.046	5.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WQ -111	258	W26050 802-WQ -211	393	W26050 802-WQ -311	312	W26050 802-WQ -411	362
	W26050 802-WQ -112	249	W26050 802-WQ -212	332	W26050 802-WQ -312	378	W26050 802-WQ -412	336
	W26050 802-WQ -113	281	W26050 802-WQ -213	413	W26050 802-WQ -313	394	W26050 802-WQ -413	345
	W26050 802-WQ -114	290	W26050 802-WQ -214	322	W26050 802-WQ -314	363	W26050 802-WQ -414	337
2026.05.15	W26050 802-WQ -121	264	W26050 802-WQ -221	347	W26050 802-WQ -321	396	W26050 802-WQ -421	372
	W26050 802-WQ -122	245	W26050 802-WQ -222	368	W26050 802-WQ -322	326	W26050 802-WQ -422	418
	W26050 802-WQ -123	280	W26050 802-WQ -223	339	W26050 802-WQ -323	358	W26050 802-WQ -423	321
	W26050 802-WQ -124	288	W26050 802-WQ -224	327	W26050 802-WQ -324	302	W26050 802-WQ -424	400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氨（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WQ -111	0.105	W26050 802-WQ -211	0.220	W26050 802-WQ -311	0.261	W26050 802-WQ -411	0.176
	W26050 802-WQ -112	0.108	W26050 802-WQ -212	0.234	W26050 802-WQ -312	0.174	W26050 802-WQ -412	0.195
	W26050 802-WQ -113	0.111	W26050 802-WQ -213	0.241	W26050 802-WQ -313	0.207	W26050 802-WQ -413	0.168
	W26050 802-WQ -114	0.102	W26050 802-WQ -214	0.240	W26050 802-WQ -314	0.227	W26050 802-WQ -414	0.214
2026.05.15	W26050 802-WQ -121	0.106	W26050 802-WQ -221	0.175	W26050 802-WQ -321	0.212	W26050 802-WQ -421	0.199
	W26050 802-WQ -122	0.103	W26050 802-WQ -222	0.227	W26050 802-WQ -322	0.188	W26050 802-WQ -422	0.163
	W26050 802-WQ -123	0.097	W26050 802-WQ -223	0.208	W26050 802-WQ -323	0.231	W26050 802-WQ -423	0.244
	W26050 802-WQ -124	0.101	W26050 802-WQ -224	0.214	W26050 802-WQ -324	0.163	W26050 802-WQ -424	0.17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WQ -111	0.010	W26050 802-WQ -211	0.024	W26050 802-WQ -311	0.018	W26050 802-WQ -411	0.025
	W26050 802-WQ -112	0.008	W26050 802-WQ -212	0.021	W26050 802-WQ -312	0.023	W26050 802-WQ -412	0.019
	W26050 802-WQ -113	0.012	W26050 802-WQ -213	0.023	W26050 802-WQ -313	0.020	W26050 802-WQ -413	0.020
	W26050 802-WQ -114	0.009	W26050 802-WQ -214	0.027	W26050 802-WQ -314	0.028	W26050 802-WQ -414	0.025
2026.05.15	W26050 802-WQ -121	0.013	W26050 802-WQ -221	0.024	W26050 802-WQ -321	0.022	W26050 802-WQ -421	0.019
	W26050 802-WQ -122	0.010	W26050 802-WQ -222	0.026	W26050 802-WQ -322	0.018	W26050 802-WQ -422	0.021
	W26050 802-WQ -123	0.011	W26050 802-WQ -223	0.020	W26050 802-WQ -323	0.026	W26050 802-WQ -423	0.023
	W26050 802-WQ -124	0.012	W26050 802-WQ -224	0.019	W26050 802-WQ -324	0.020	W26050 802-WQ -424	0.02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WQ -111	<10	W26050 802-WQ -211	13	W26050 802-WQ -311	15	W26050 802-WQ -411	14
	W26050 802-WQ -112	11	W26050 802-WQ -212	14	W26050 802-WQ -312	12	W26050 802-WQ -412	13
	W26050 802-WQ -113	<10	W26050 802-WQ -213	15	W26050 802-WQ -313	13	W26050 802-WQ -413	15
	W26050 802-WQ -114	11	W26050 802-WQ -214	14	W26050 802-WQ -314	12	W26050 802-WQ -414	13
2026.05.15	W26050 802-WQ -121	11	W26050 802-WQ -221	15	W26050 802-WQ -321	13	W26050 802-WQ -421	14
	W26050 802-WQ -122	<10	W26050 802-WQ -222	12	W26050 802-WQ -322	14	W26050 802-WQ -422	12
	W26050 802-WQ -123	11	W26050 802-WQ -223	15	W26050 802-WQ -323	13	W26050 802-WQ -423	14
	W26050 802-WQ -124	11	W26050 802-WQ -224	13	W26050 802-WQ -324	12	W26050 802-WQ -424	1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WQ -111	34.0	W26050 802-WQ -211	51.1	W26050 802-WQ -311	58.5	W26050 802-WQ -411	60.2
	W26050 802-WQ -112	34.8	W26050 802-WQ -212	53.5	W26050 802-WQ -312	44.3	W26050 802-WQ -412	58.0
	W26050 802-WQ -113	31.2	W26050 802-WQ -213	50.2	W26050 802-WQ -313	52.7	W26050 802-WQ -413	56.2
	W26050 802-WQ -114	37.0	W26050 802-WQ -214	47.2	W26050 802-WQ -314	51.1	W26050 802-WQ -414	52.8
2026.05.15	W26050 802-WQ -121	36.4	W26050 802-WQ -221	49.7	W26050 802-WQ -321	50.4	W26050 802-WQ -421	49.8
	W26050 802-WQ -122	33.8	W26050 802-WQ -222	53.5	W26050 802-WQ -322	54.5	W26050 802-WQ -422	47.5
	W26050 802-WQ -123	35.4	W26050 802-WQ -223	44.1	W26050 802-WQ -323	49.0	W26050 802-WQ -423	63.5
	W26050 802-WQ -124	34.2	W26050 802-WQ -224	50.9	W26050 802-WQ -324	56.7	W26050 802-WQ -424	52.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WQ -111	0.83	W26050 802-WQ -211	1.01	W26050 802-WQ -311	1.32	W26050 802-WQ -411	1.23
	W26050 802-WQ -112	0.80	W26050 802-WQ -212	1.14	W26050 802-WQ -312	1.27	W26050 802-WQ -412	1.26
	W26050 802-WQ -113	0.85	W26050 802-WQ -213	1.05	W26050 802-WQ -313	1.34	W26050 802-WQ -413	1.31
	W26050 802-WQ -114	0.76	W26050 802-WQ -214	1.10	W26050 802-WQ -314	1.27	W26050 802-WQ -414	1.23
2026.05.15	W26050 802-WQ -121	0.87	W26050 802-WQ -221	1.08	W26050 802-WQ -321	1.36	W26050 802-WQ -421	1.26
	W26050 802-WQ -122	0.83	W26050 802-WQ -222	1.04	W26050 802-WQ -322	1.32	W26050 802-WQ -422	1.28
	W26050 802-WQ -123	0.87	W26050 802-WQ -223	1.15	W26050 802-WQ -323	1.37	W26050 802-WQ -423	1.23
	W26050 802-WQ -124	0.88	W26050 802-WQ -224	1.09	W26050 802-WQ -324	1.34	W26050 802-WQ -424	1.2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新工车间外 5#		热工车间 6#		新建车间 7#		泵车间外 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5.14	W26050 802-WQ -511	2.22	W26050 802-WQ -611	1.97	W26050 802-WQ -711	2.65	W26050 802-WQ -811	1.79
	W26050 802-WQ -512	2.56	W26050 802-WQ -612	2.54	W26050 802-WQ -712	2.03	W26050 802-WQ -812	2.10
	W26050 802-WQ -513	2.17	W26050 802-WQ -613	2.00	W26050 802-WQ -713	2.55	W26050 802-WQ -813	1.98
	W26050 802-WQ -514	2.60	W26050 802-WQ -614	2.16	W26050 802-WQ -714	2.57	W26050 802-WQ -814	2.15
2026.05.15	W26050 802-WQ -521	2.41	W26050 802-WQ -621	1.96	W26050 802-WQ -721	2.65	W26050 802-WQ -821	2.48
	W26050 802-WQ -522	1.84	W26050 802-WQ -622	2.37	W26050 802-WQ -722	2.20	W26050 802-WQ -822	2.47
	W26050 802-WQ -523	2.41	W26050 802-WQ -623	2.21	W26050 802-WQ -723	2.15	W26050 802-WQ -823	1.87
	W26050 802-WQ -524	1.89	W26050 802-WQ -624	2.18	W26050 802-WQ -724	2.02	W26050 802-WQ -824	2.4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5.14				2026.05.15			
点位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W2605 0802-F S-111	W2605 0802-F S-112	W2605 0802-F S-113	W2605 0802-F S-114	W2605 0802-F S-121	W2605 0802-F S-122	W2605 0802-F S-123	W2605 0802-F S-124
pH 值（无量纲）	7.0	7.1	7.0	7.1	7.1	7.0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1	115	117	114	116	120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7	32.0	31.4	31.1	30.3	31.8	32.4	32.1
氨氮（mg/L）	15.7	16.2	14.0	14.8	13.7	14.2	15.5	15.8
悬浮物（mg/L）	34	36	32	37	39	44	41	42
总氮（mg/L）	27.6	29.4	26.0	27.2	26.8	25.5	28.0	28.7
石油类（mg/L）	0.64	0.63	0.67	0.64	0.58	0.63	0.60	0.64
氟化物（mg/L）	1.21	1.09	1.00	1.30	1.12	1.18	1.24	1.18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4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5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5.14		2026.05.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	42	54	43
N2 南厂界	55	44	53	42
N3 西厂界	53	43	55	44
N4 北厂界	55	43	54	42
备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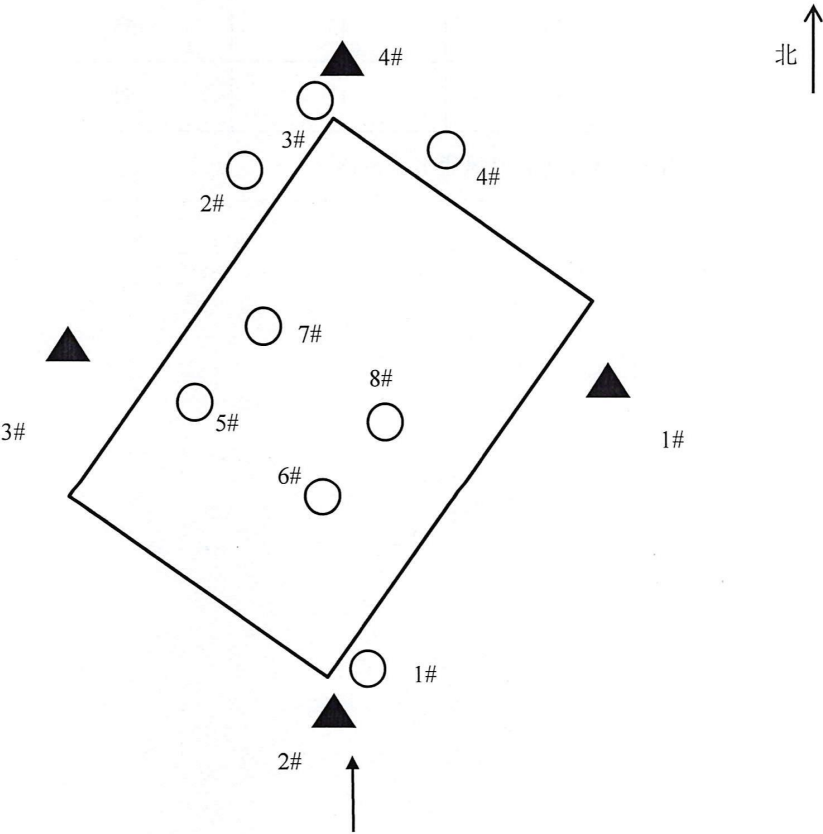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 期 \ 时 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5.14	第一次	2.1	南风	21.7	1011	3	1
	第二次	2.2		23.1	1011	4	2
	第三次	2.0		24.2	1008	4	2
	第四次	1.9		22.6	1009	4	1
2026.05.15	第一次	2.0	南风	21.2	1010	4	1
	第二次	2.1		24.4	1010	5	2
	第三次	2.2		23.0	1009	3	1
	第四次	2.2		22.7	1011	4	2

检测点位图如下: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90	0.07mg/m ³
	二甲苯	HJ 734-2014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004mg/m ³
	硫化氢	HJ 1388-2024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25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 YQ02-104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 YQ02-10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90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68μg/m ³
	二甲苯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6μ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1mg/m ³
	氨	HJ 534-2009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109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7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A YQ01-018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01-017	0.06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27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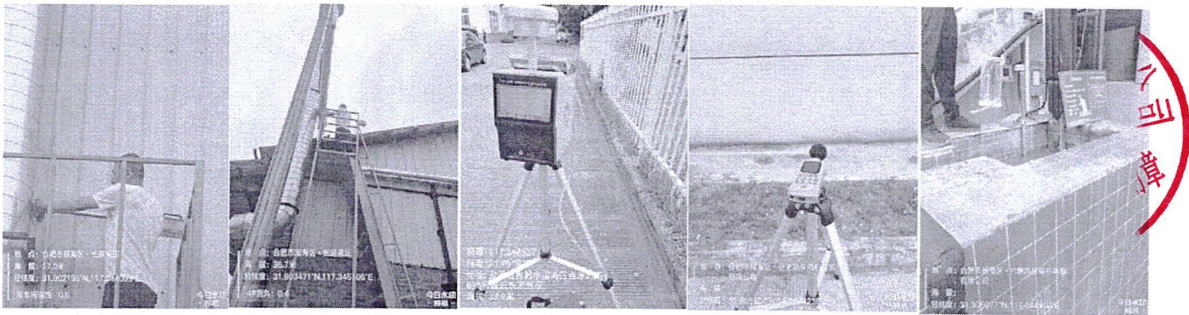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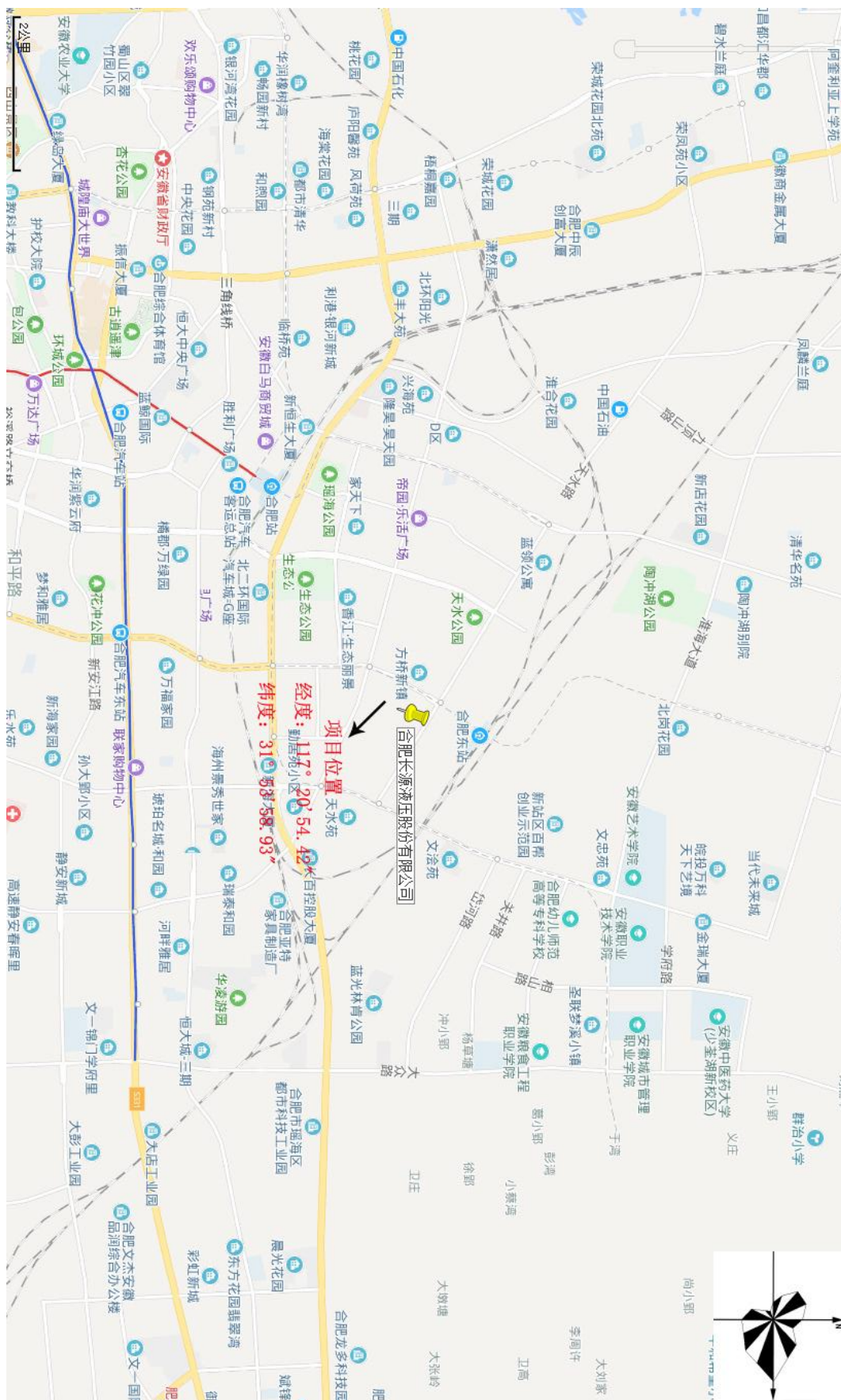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附表 3：采样照片。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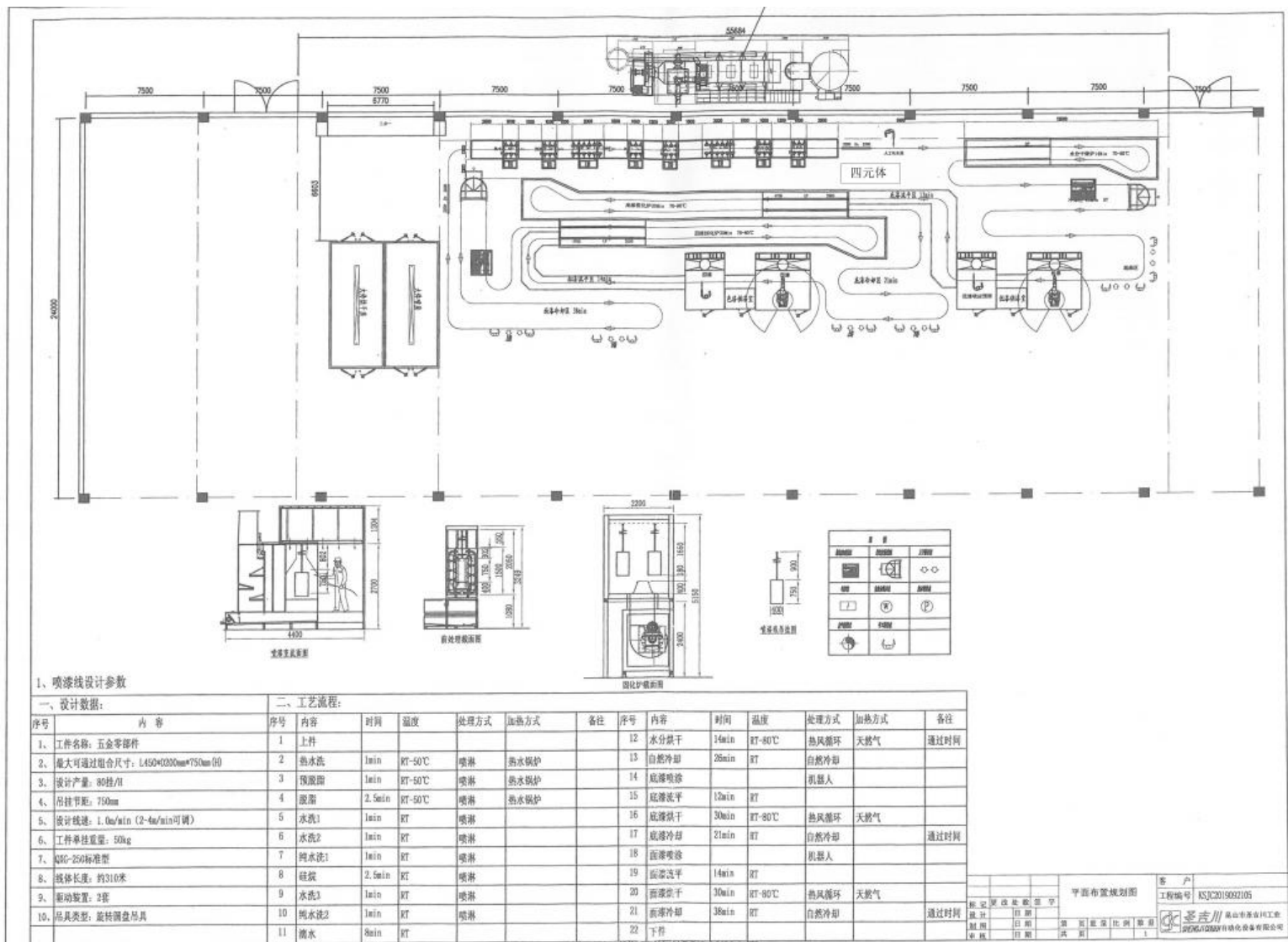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建设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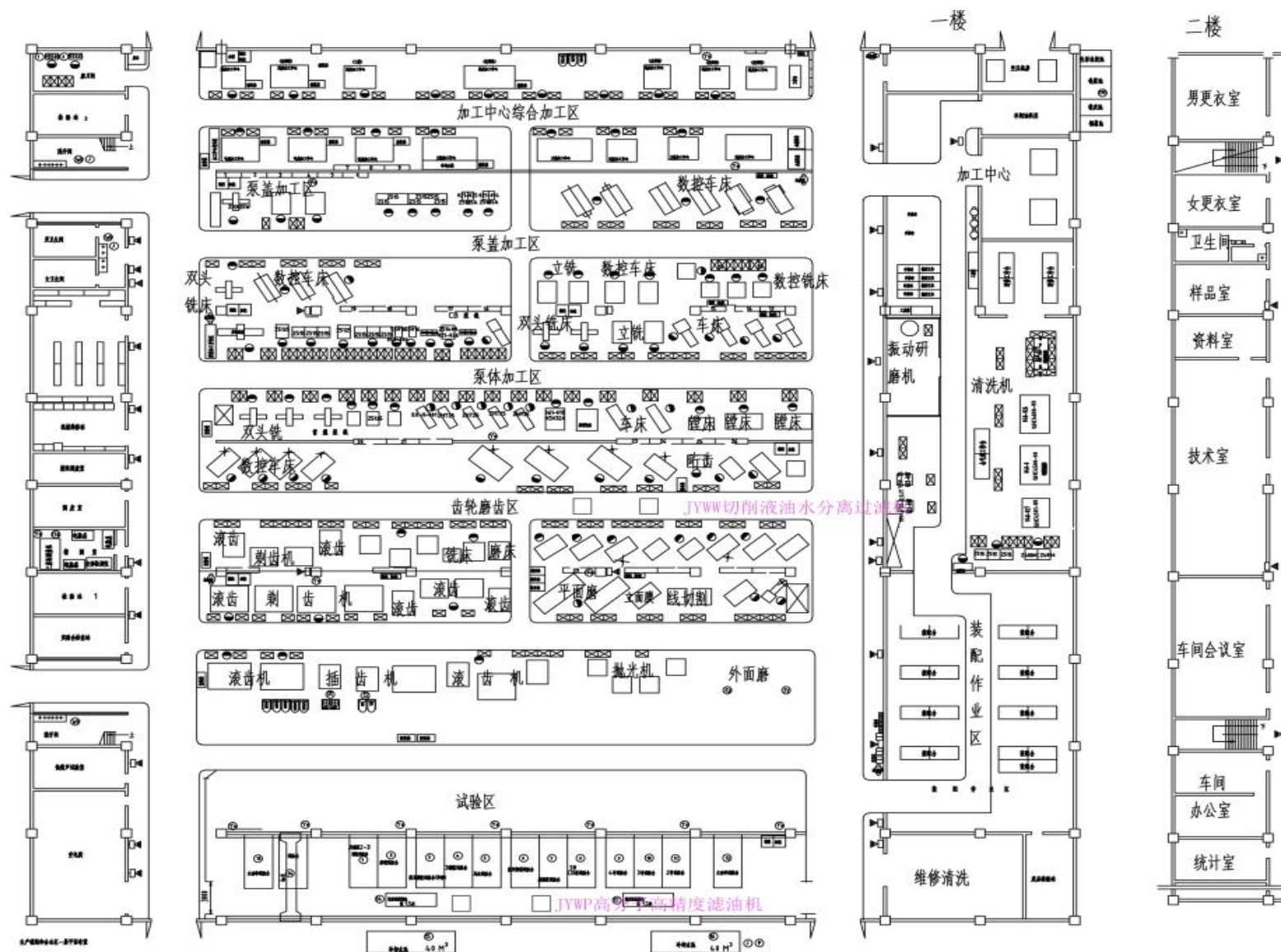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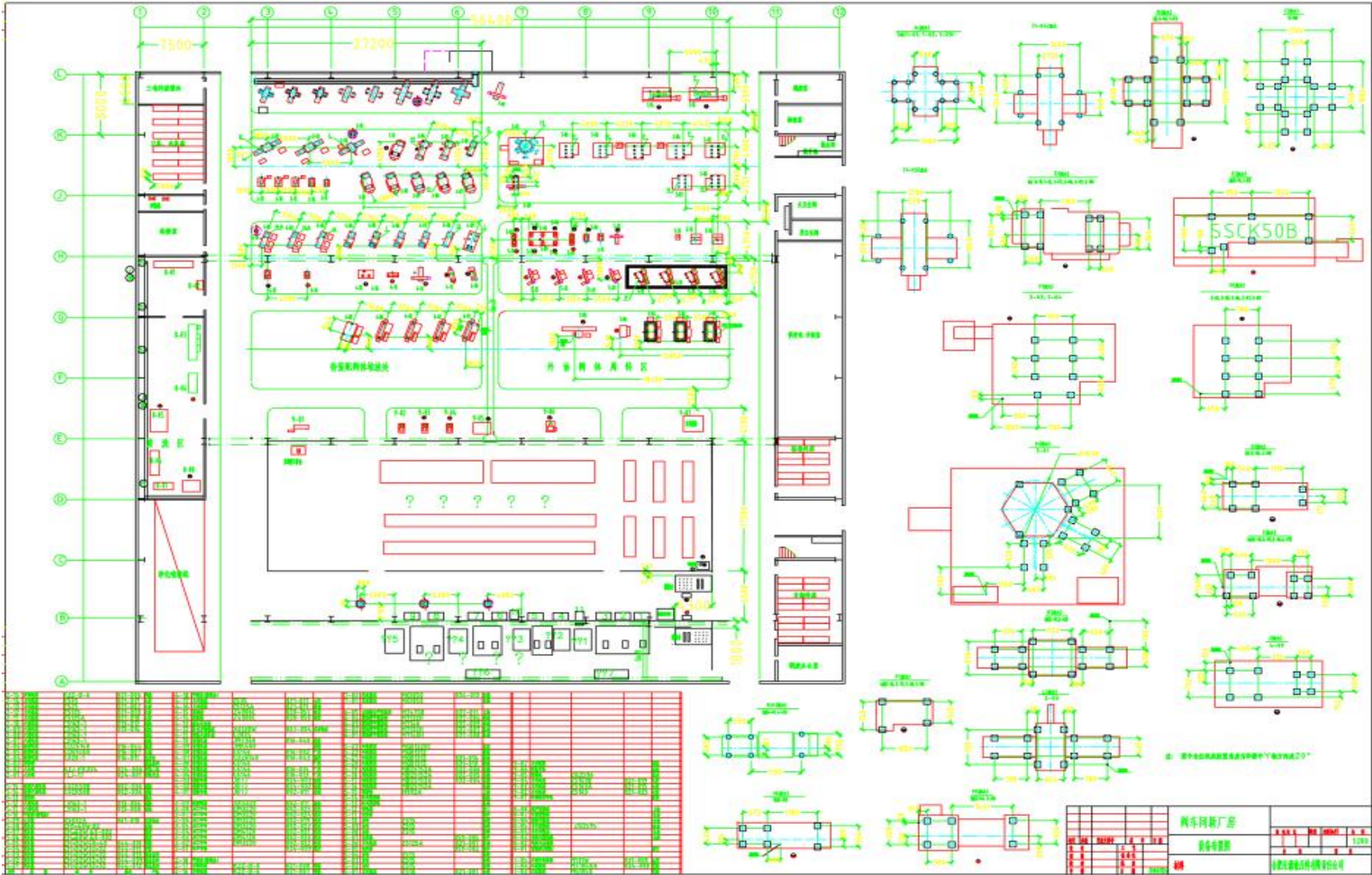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新建喷漆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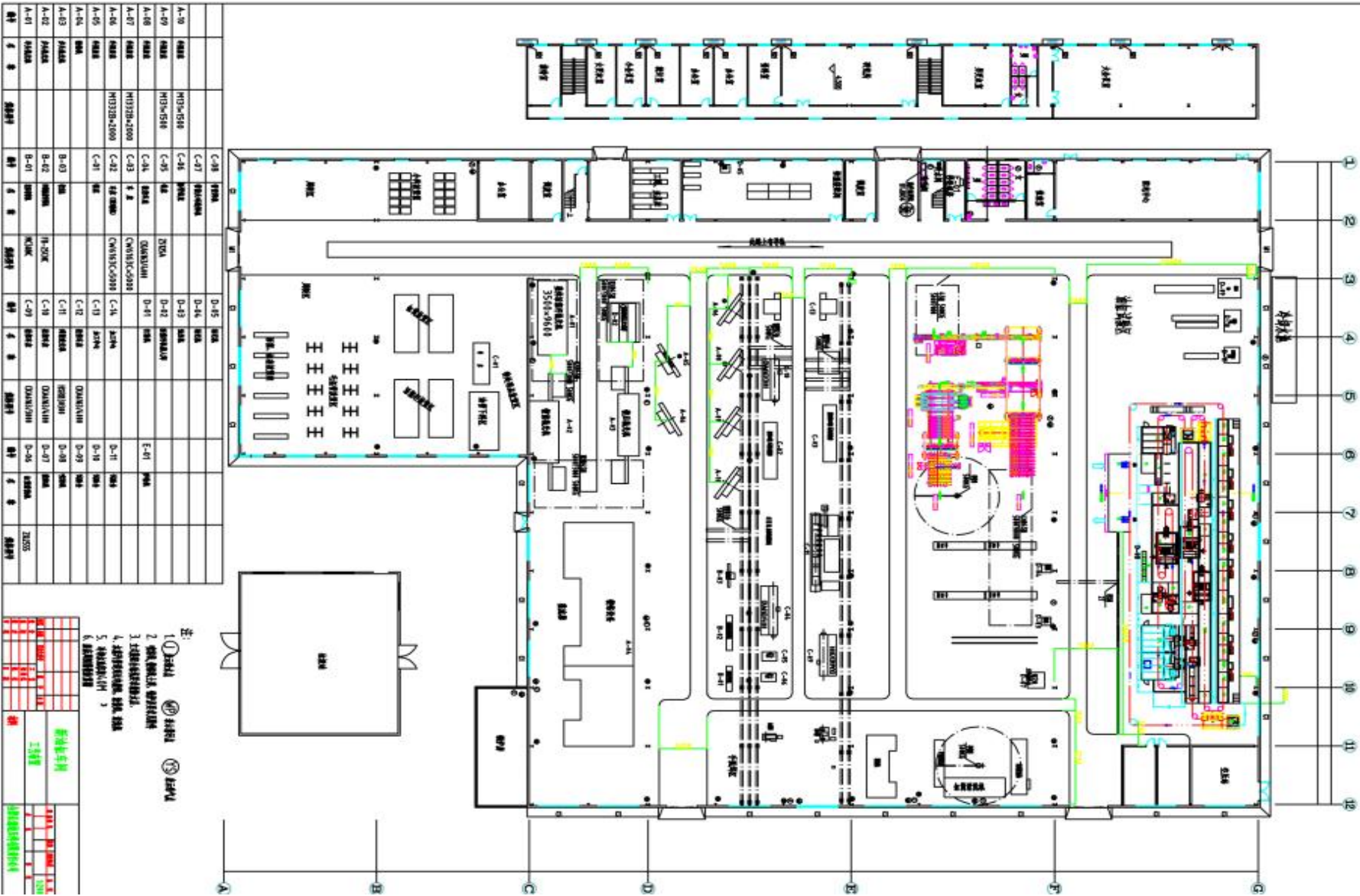
附图 4：泵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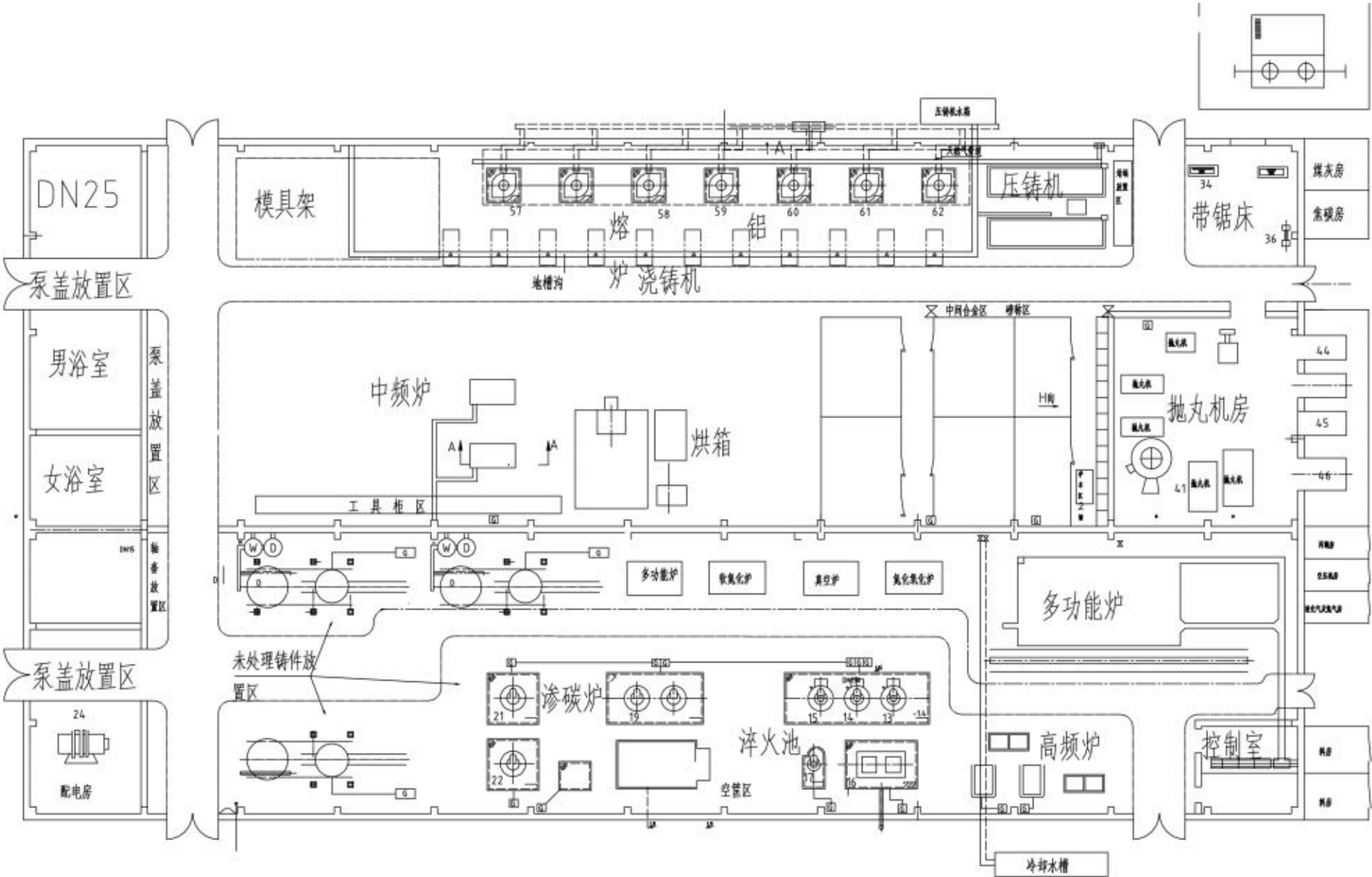
附图 5：阀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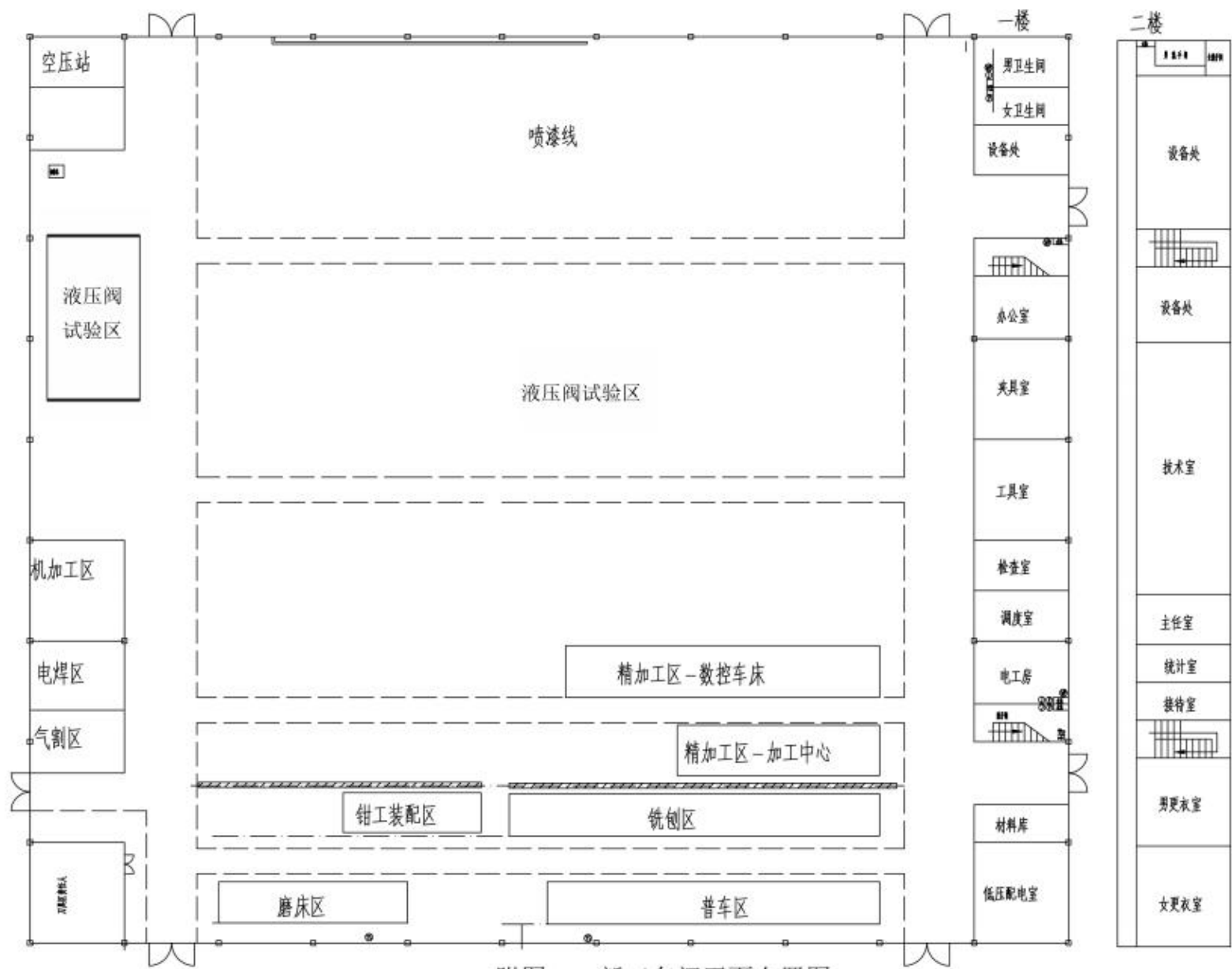
附图 6：油缸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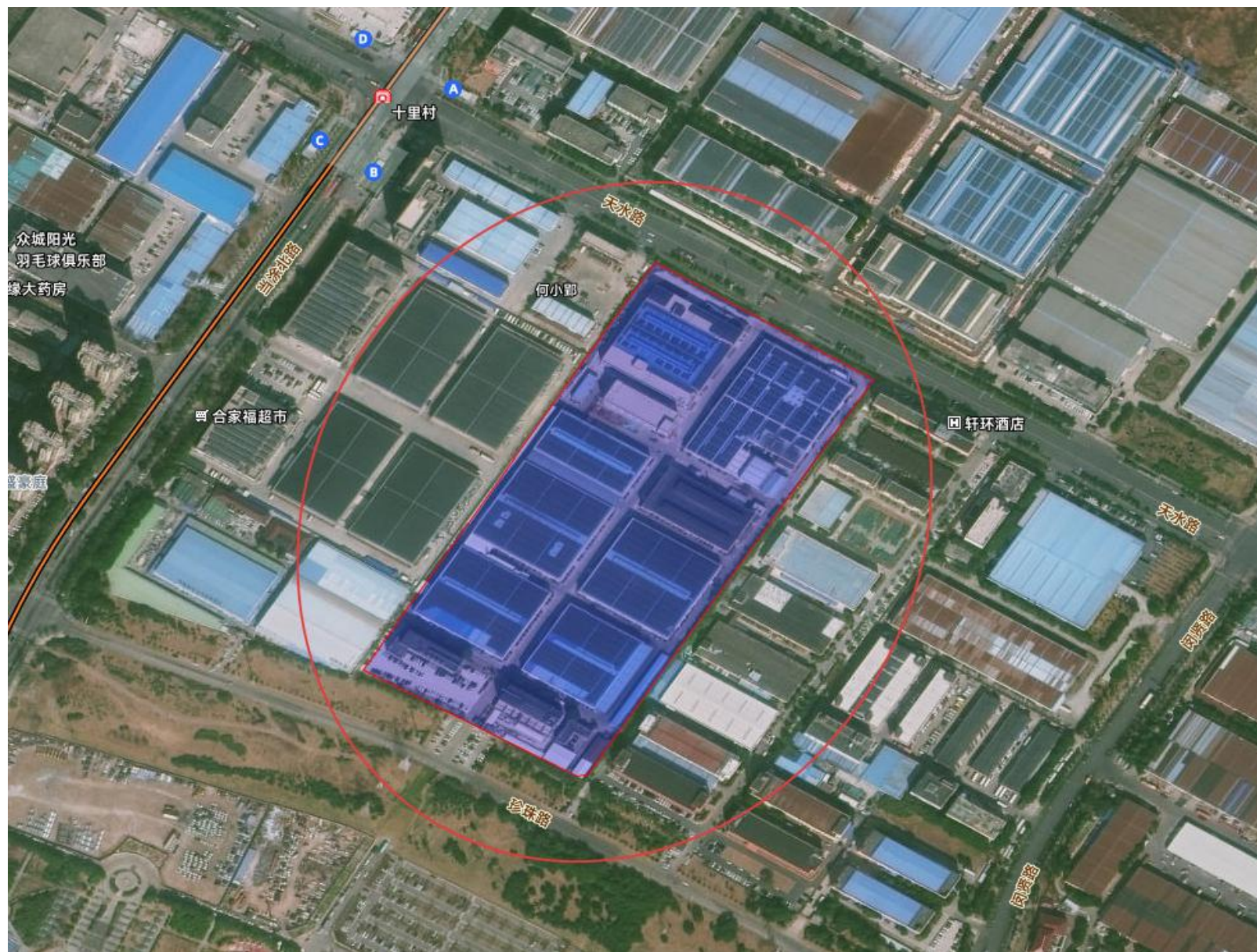
附图 7：热工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8：新工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9：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日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当涂北路瑶海工业园珍珠路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1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4月1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06】171号文“关于合肥长源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兴建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一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项目投资建设液压阀车间、新工车间、齿轮泵车间、热加工车间，形成年产28万件液压齿轮泵、20万件液压阀、12万件液压油缸的生产能力，2008年12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08】230号文通过本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0年7月3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10】463号文“关于《高压液压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二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项目投资建设高压液压缸生产线、增加数控机床、活塞杆自动镀硬铬生产线、前处理、喷漆、烘干等七台专用设备，形成年产4万件高压油缸的生产能力，2010年8月2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10】211号文通过本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液压传动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并且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部门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液压传动技术中，液压动力元件是整个系统的核心。目前，机电液一体化和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应用是液压技术发展的趋势，而高性能液压动力元件是这种趋势的基础。因此，高性能的液压动力元件，特别是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及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的研究与开发已成为国内外深入研究的领域之一。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拟升级改造一条喷漆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项目已于2020年2月27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号2019-340163-34-03-030832。

该项目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4〕11068号）；企业于2025年12月19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100148974936M002R。

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项目建设竣工，2026年4月生产线调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在现有厂区内，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改建一条喷漆线项目；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扩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十埠河。

2) 本项目拟在一号联合厂房北侧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设置 1 套喷漆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能力为 3m³/h。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h；

3) 高浓度生产废水按照“分质、分类”原则进行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一起进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综合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二十埠河；

2、废气：

1、新车间：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

2、新建车间喷涂废气：本项目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中侧板喷涂、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抛丸粉尘：项目设有密闭的抛丸室 1 间，抛丸室尺寸约 20*9*6，在密闭抛丸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状态，抛丸粉尘经收集（收集效率 99%），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为 54000m³/h（抛丸机每天运行 8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4、热处理工艺废气：次项目新增四台热处理炉，热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NO_x、SO₂和烟尘，以及主炉前门的废气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含有未分解的氨气，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料天然气废气中 NO_x控制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5、锅炉燃烧：本项目利用现有的锅炉房，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燃料，通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 根高 15m 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为 FGR 型燃烧器+FGR 再循环技术，利

用烟气循环与鲜风混合，在炉内约 800~1000℃位置，进行补充氧份混合 NO_x 烟气进行高温分解，有效降低 NO_x 产生量，完成炉内脱硝效果，FGR 型燃烧器+FGR 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为 50%；

6、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要求在主要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采用微生物除臭法进行除臭处理，臭气由各构筑物内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抽入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臭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微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

7、食堂油烟：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20 人，依托一期、二期原有食堂。食堂油烟用吸风罩集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集中在新建车间和新工车间，发声设备包括加工中心、平面磨床、数控车床、抛丸机、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公辅设备置于单独设备房，墙体采用吸声材料，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其噪声达到标准值，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金属加工边角料等，全部外售给当地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漆渣、电镀废液、镀铬残渣、废过滤网等，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漆桶、锳格铬线包装空桶、废活性炭等，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包装空桶、废镀铬包装空桶委托安徽钰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委托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堆存场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收集、贮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

验收期间，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进一步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建立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严凡丰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13339019311
郑如意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865722540
姜保吉	安徽洁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756973851
王珏	安徽洁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2922754
裴晨	安徽洁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6784005
卢修建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86552995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6年4月1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06】171号文“关于合肥长源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兴建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一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项目投资建设液压阀车间、新工车间、齿轮泵车间、热加工车间，形成年产28万件液压齿轮泵、20万件液压阀、12万件液压油缸的生产能力，2008年12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08】230号文通过本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0年7月3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10】463号文“关于《高压液压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二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项目投资建设高压液压缸生产线、增加数控机床、活塞杆自动镀硬铬生产线、前处理、喷漆、烘干等七台专用设备，形成年产4万件高压油缸的生产能力，2010年8月2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10】211号文通过本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液压传动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并且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部门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液压传动技术中，液压动力元件是整个系统的核心。目前，机电液一体化和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应用是液压技术发展的趋势，而高性能液压动力元件是这种趋势的基础。因此，高性能的液压动力元件，特别是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及高性能电控比例液压插装阀的研究与开发已成为国内外深入研究的领域之一。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测试检验车间，高端液压件生产车间（包括高压静音节能液压泵生产线、液压插装阀生产线、高性能

液压涂层新材料生产线)；拟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站；拟新建液压缸缸筒喷砂生产线；拟升级改造一条喷漆线；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过滤再生装置循环使用。项目已于2020年2月27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号2019-340163-34-03-030832。

该项目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4〕11068号）；企业于2025年12月19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100148974936M002R。

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项目建设竣工，2026年4月生产线调试运行。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15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已修编。

（3）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